

PREFACE

卷首语

坚持党的领导 立足人大职能 积极担当作为

金秋潮涌处，奋进正当时。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为黄石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锚定了方向、凝聚了力量。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将人大工作融入发展大局，以法治之力护航发展，用履职实效回应期盼，在服务黄石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之为。

要铸牢政治之魂，在对标对表中把准方向。全会鲜明指出，加快支点建设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全会精神为“纲”和“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交流、代表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支点建设是湖北最重大使命责任”的深刻内涵，将人大工作置于全市“一盘棋”中谋划。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市委“六个奋进突破”的工作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让人大履职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要聚焦发展之要，在精准履职中彰显作为。全会提出“全市GDP到2027年突破2800亿、加速冲刺3000亿”的目标，迫切需要人大以精准履职赋能增效。立法层面，要紧扣高质量发展，开展“小快灵”立法，为传统产业转型、未来产业布局提供法治支撑。监督层面，要紧盯“关键事”，围绕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营商环境优化等开展精准监督，对规上工业总产值、进出口总额等核心指标落实情况跟踪问效；要用好“组合拳”，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视察等方式，推动解决产业链堵点、科技创新转化难点等问题，让全会部署从“纸上”落到“地上”。

要厚植为民之本，在凝聚共识中汇聚合力。全会强调要“提升发展均衡性”，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等问题。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化“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聚焦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课题，深入企业车间、田间地头开展调研，把企业的“急难愁盼”、群众的“心声诉求”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意直通车”，推动形成“收集意见—立法保障—监督落实”的闭环机制，让立法更接地气、监督更合民心，凝聚起共建增长极的磅礴力量。

要锤炼履职之能，在作风建设中提升效能。全会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好作风确保任务落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契机，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三支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专题辅导、岗位练兵、集中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人大工作队伍政治理论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健全履职评价机制，树立“实干者受激励、有为者有地位”的导向，引导党员干部敢与好的比、与快的赛、与强的竞争，营造激励担当、崇尚实干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把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使命在肩，实干为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以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强化政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为黄石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贡献坚实人大力量！

（本刊编辑部）



封面图片说明:

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议

主办单位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黄石人大

2025年第3期
总第171期

顾问 徐继祥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健
柯月明

主任 赵重迎

副主任 卢文超 熊志红
谭进 李菲
丁春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贤文 田宏娟
吕婵 吴春波
陈小兰 陈伟
赵瑜 梁明
董志敏

主编 卢文超

编辑 董志敏 胡吉平
黄巍 戴思琴

执行编辑 黄巍 戴思琴

卷首语

01 坚持党的领导 立足人大职能 积极担当作为

人大要闻

04 王艳玲来黄调研强调 提升人大监督水平 助力高质量发展

04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黄调研

0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05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情况

06 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业

07 徐继祥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07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情况检视交流会

专 文

08 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上的讲话提纲 / 徐继祥

12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立法经纬

15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公布 / 胡波

18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全文

监督广角

23 坚持以高质量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5 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 / 黄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6 以监督之“实”护航发展之“效” /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

28 发挥监督刚性力量 助推富池奋进百强 / 富池镇人大主席团

媒体关注

29 “问诊开方”破解发展难题 凝心聚力打造一流环境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第三场专题询问

32 以“人大之问”助“环境之优”

——专题询问问答摘录

代表感悟

- 34 北戴河有感 / 陆 英
- 34 羡慕李二君子口占狗尾以续貂 / 陈昌冰
- 35 “其实不想来”
——随笔“夏训”北戴河 / 李 沈
- 36 北戴河畔悟初心 服务群众践使命 / 刘 菁
- 38 强化数智赋能 依法高效履职 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担当 / 陈志杰
- 40 淬火砺剑强本领 擎旗奋进谱新篇
——参加北戴河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心得体会 / 喻向东
- 42 “其实我最想来” / 叶丰收
- 43 学思践悟强根基 守正创新担使命 / 马 倩
- 45 赋能充电 履职再出发 / 陶 芸

艺苑撷英

- 47 金陵十二钗铅笔人物画 / 石裕武

他山之石

- 49 濮阳人大：横向衔接 纵向联动 着力构建全市备案审查“一盘棋”工作格局
- 52 株洲人大：探索协同立法新模式 共护一江碧水惠民生

知识园地

- 53 如何准确把握法定的人大审查批准权

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 56 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宣传人大制度

探讨人大工作

反映代表呼声

推进民主法治

地 址 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

黄石市人大机关办公楼525室

电 话 0714-6376650

传 真 0714-6513863

电子邮箱 hsr dyjs2021@126.com

邮政编码 435003

刊 号 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鄂) 4200-2025502/连

承印单位 黄石市委机关印刷厂

本期图片特别鸣谢
黄石日报传媒集团图片中心



扫码关注“黄石人大”微信公众号

王艳玲来黄调研强调 提升人大监督水平 助力高质量发展

9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艳玲来黄石，就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等开展调研，并走访基层人大代表。

在大冶市，王艳玲先后来到大美科技、立中车轮、劲牌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阳新县，王艳玲实地调研三溪镇阳新屯鸟保种场、王英镇乡村振兴项目等现场，了解乡村振兴推进情况。

王艳玲在随后主持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

人大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新修改的监督法，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大局，紧扣民生所盼所愿，选准监督内容，用好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各级人大协同联动，增强监督工作合力。要围绕壮大产业等乡村振兴

工作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促进乡村振兴取得更大成效。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爱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参加调研。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黄调研

8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率调研组赴黄石，围绕全省“十五五”规划（城乡建设）纲要编制、城市更新立法工作和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对重点建议进行督办。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华新新青年半岛活化利用项目、“上窑记忆”项目、黄石未来科技城，并召开调研座谈会，与部分省人大代表、市发改委、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更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等部门面对面交流，听取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刘雪荣充分肯定了我市在“十五五”规划（城乡建设）纲要编制、城市更新工作、十大民生项目实施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民生项目顺利实施。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大重点建议督

办力度，采取调研、决策、部署、实施、验收五步工作法，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市领导徐继祥、胡楚平、董国平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黄石市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了“一府两院”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关于我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聚焦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指出，新任命人员要对党绝对忠诚，勇于担当作为，带头尊崇法治，永葆清廉本色，奋力为中国式现代化黄石实践增光添彩。

会议强调，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聚焦重点抓突破，科学理财强保障，严防风险守底线，规划引领促发展，为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十五五”

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全力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专题询问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常态长效，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强化系统思维、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楚平、王建华、王见祥、姜健、柯月明，秘书长赵重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润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龙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市政府党组成员闫树等列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情况

9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对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视察组成员分成两组，分别前往大冶市东风农场湖北富渔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灵乡镇风桥村康之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箕铺镇湖北鑫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阳新县三溪镇世林村阳新屯鸟保种场、军垦农场玉麟果蔬专业合作社等地，详细了解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视察组对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设施农业为抓手，推动传统农业向高效、集约、绿色方向转型，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视察组强调，要立足产业基础，坚持把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合理布局种植品种、种植模式和产业业态，推动设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要强化科技支撑，深化产学研

合作，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本土品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要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设施农业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完善配套服务体系，规范用地管理，盘活闲置资源，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胡楚平、王建华、王见祥、姜健、柯月明，副市长徐丹娅，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参加视察。

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业

7月6日至12日，2025年黄石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顺利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对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立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明确负责人，层层压实责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姜健带队参加培训学习，市人大代表和各县（市、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57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出发前夕，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负责人召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带队领导动员部署，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要求做到“三个转变”，严格落实“八个一律不准”等纪律规定，珍惜学习机会，确保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7月7日上午，举行了开班仪式。培训班班长、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主持，临时党支部书记、常委会党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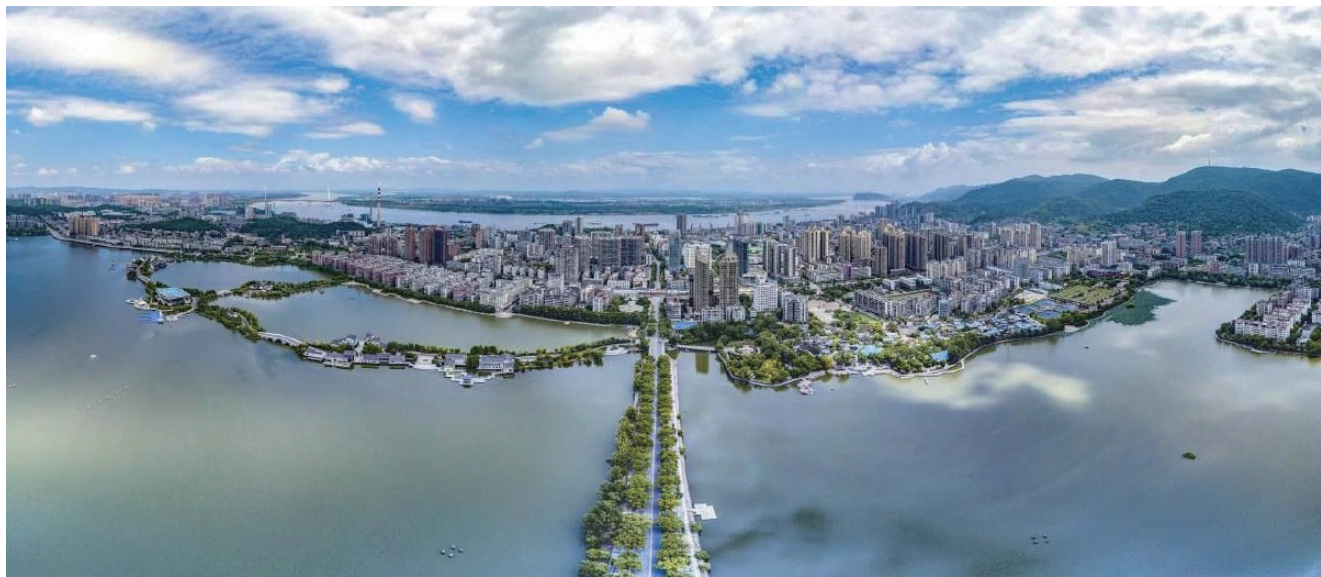
员、副主任姜健作开班动员，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要抓住学习重点，确保学习培训取得扎实成效；要严守纪律规矩，带头树立人大代表良好形象。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副主任闫以君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词。

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社会法室、中国法学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等相关专家领导和国防大学、燕山大学专家教授前来授课。围绕“深入开展代表调研，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切实坚持、完善、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正确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有效开展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等人大代表履职应关注的重点、方法和要求，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指导实践。“国际形势与国家安全态势”“AI大模型技术与应用前瞻”

讲座，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参训学员还赴北戴河文图馆开展了现场教学。

培训期间，学员严守纪律，潜心学习，各小组积极讨论交流，学员踊跃撰写学习体会。学员李沈用随笔，陆英、陈昌冰用诗词记录学习心得体会。学员普遍反映，本次培训组织严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通过学习充电赋能，提高了认识，拓宽了思路，增强了责任感使命感，受益匪浅。

培训圆满落幕，学员们满载知识、信心与干劲，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新的起点，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未来将立足自身优势与专业特长，更加积极地投身“代表行动”，以更专业的履职姿态、更昂扬的奋斗精神，为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徐继祥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为常委会及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更加扎实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力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胡楚平主持。

徐继祥指出，加强作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永恒课题。要提高政治站位，从百年党史、党的宗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定位等多个维度，深

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优良作风凝聚人心、汇集力量、干事创业，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徐继祥强调，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党内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但仍存在思想自觉还未形成、压力传导不够到位、隐形变异行为时有发生、风腐交织问题突出、制度建设仍有短板等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更严标准检视作风建设突出短板，加强反躬自省，不断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徐继祥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讲政治、勤学习，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筑牢思想根基。要讲实

效、严整改，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再深化、再加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讲大局、促发展，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要讲民主、重民意，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要讲纪律、严自律，始终保持担当有为、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要当示范、作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发挥层层示范、层层带动的“头雁效应”，为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建华、王见祥、姜健、柯月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重迎参加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学习教育查摆问题 情况检视交流会

7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情况检视交流会。会上，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实际，针对学习教育个人查摆问题，分别作了检视发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会议指出，这次检视交流会，大家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问题找得准，剖析根源深，整改措施实，达到了统一思想、检视问题、力促整改、共同提高的预期目的，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当前，学习教育进入了检视整改的关键期，正是

结硬账、见真章的紧要关头，要以此次检视交流为新的起点，从实处发力、向深处扎根，扎实推动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会议强调，要紧绷自我革命之弦，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要抓牢真改实改之策，严格对照“七查七看”要求，把开门教育贯穿学习教育始终，紧密联系自身岗位职责和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确保问题整改干净彻底。要提升依法履职之效，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持续提高立法、监督等工作质效，深入开展“三争三促”代表行动，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把学习教育推向深入，以良好精神风貌彰显新时代人大干部的担当之志、实干之能。要发挥示范引领之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两级党组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成为学习教育的实践者、引领者、示范者、推动者，推动作风建设向上向好，打造风清气正的“四个机关”。

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上的讲话提纲

◎ 徐继祥

同志们：

根据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今天，由我给大家讲专题党课，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更加扎实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更好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为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功服务全省支点建设贡献人大力量。下面，我从3个方面与大家作个学习交流。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更高定位把握作风建设的深远意义

加强作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永恒课题。过硬的作风过去是、今天是、将来仍将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凝聚人心、汇集力量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之所以突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从根本上说，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所担负的使任务决定的。

一是从百年党史看，作风建设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党在革命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各个时期，历来都非常重视作风建设。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形成“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优良传统，“用延安作风打败西安作风”。〔1940年，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后到重庆和延安参观访问，一面是奢侈腐败、贪污舞弊、吃酒盛行、花天酒地；一面是人人

平等、相亲相爱、工作勤奋、风化诚朴。“延安作风”与“西安作风”形成鲜明对比，陈嘉庚对中国的发展得出结论：“中国的希望在延安”。〕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先后开展一系列整风整党运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党风问题提到了“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持续开展一系列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坚决克服“疲劳综合征”，有效防止和克服了“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改过来又弹回去”的怪圈。这些都启示我们要坚定自信，把经过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坚持下去，不断书写作风建设新篇章。

二是从党的宗旨看，作风建设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而作风则是党性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外在体现。换言之，党性决定作风底色，作风折射党性成色。〔习近平总书记曾讲述这样一则感人故事：长征过雪山途中，有个同志穿着单薄的旧衣服被冻死，指挥员让把军需处长叫来，想问问他为什么不给这个被冻死的同志发棉衣，队伍里的同志含泪告诉他，被冻死的这个同志就是军需处长。总书记由此感叹：“管被装的宁可自己冻死也没有自己先穿暖和一点，这是多么崇高的思想境界！”〕历史证明，一个政党最难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只

有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三是从八项规定的成效看，作风建设一子落地满盘皆活。党的作风建设与党的各项建设密切相关。作风问题的解决，不仅重塑党的形象、密切党群关系，也会为解决党内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创造更好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谈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的初衷：“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不要这吃一嘴那吃一嘴，囫圇吞枣，最后都没有消化。我们抓住作风建设这条主线，一以贯之，步步深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中央八项规定作为突破口，掀起了一场激浊扬清的作风变革，其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它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党员干部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从执行效果来看，广大党员干部从文山会海和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明显转变，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可以说，中央八项规定已经深刻改变中国，仍将继续改变中国。

四是从人大的使命定位看，作风建设至关重要不可或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

对人大机关作出了“四个机关”的重要定位，这是党中央对人大的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新要求。人大工作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作风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公信力，直接关系到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运转功效。人大机关必须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更严标准检视作风建设突出短板

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的相关数据来看，党内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但更要清醒认识“四风”顽疾死灰复燃的可能性和危险性，推进作风建设仍然任务艰巨。一方面，就“四风”问题本身而言，由来已久、成因复杂，具有顽固性、复杂性，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彻底解决，也不可能一劳永逸。〔打个比方：整治“四风”问题有时就好比戒烟、戒酒一样，一时放下了，但是瘾还在，而且越往后越难戒，所以必须坚持相当长一段时间，方可彻底戒掉。〕另一方面，就作风建设而言，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思想自觉还未形成。近些年被查处的党员干部，相当一部分人从政治和大局上认识作风问题还有差距，存在思想松懈，认为差不多、过得去就行；有的觉得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了这么久、这么严，到时肯定会松一松、

放一放；甚至有的还存在侥幸心理，依然不收敛不收手。归根根本，就在于思想的滑坡和信念的崩塌。面对前车之鉴，如果我们不能坚定理想信念、不能提升思想境界、不能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等到从警示教育片的“看片人”沦为“片中人”就晚了。

二是压力传导不够到位。作风建设没有“旁观者”，只有“责任人”。当前，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在作风建设上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很大程度是由于所在单位的压力传导不到位、所分管领导的责任链条没有压紧压实。有的党委（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视不够，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重八小时内、轻八小时外，重业务、轻党建倾向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大局意识淡薄，“一岗双责”落实不力，对分管领域或所辖部门作风建设不敢抓、不善管，好人主义思想突出；有的领导干部表态多、行动少，作风建设雷声大、雨点小。这些“责任撂荒”现象，本质上是对政治纪律的严重漠视，必须高度重视、着力纠治。我们要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重点人的监督，切实做到“宁可严格要求听骂声，也不能放松监督出了问题听哭声”。

三是隐形变异行为凸显。高压之下，不正之风面上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顽固反复，一些“四风”问题呈现出由明转暗、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成为侵蚀政治生态的隐形毒瘤。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方面，会议数量减少了，但层层陪会、会中会等现象仍有发生；有的地方要求事事打卡留痕，强制建群点赞，形式主义披上“电子外衣”；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方面，仅违规吃喝就包括相

互吃、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一桌餐及其他相关问题等七种情形,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也有电子礼品卡、提货券、物流快递等多种方式。2025年5月,全国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2类问题,占当月查处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74.3%。我们既要盯住老问题不放,又要对隐形变异行为露头就打,以“道高一丈”力克“魔高一尺”,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四是风腐交织问题突出。腐多从风来,风盛则腐行。“四风”问题是腐败滋生的温床,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当前,由风及腐、风腐一体、风腐交织的现象,已成为现阶段必须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从一些查处的案件看,很多违规吃喝的醉翁之意,明显不在“吃”而在“局”,为拉帮结派、权力寻租搭台唱戏。风腐相互交织的特征,决定了我们必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统筹来抓、一体纠治。

五是制度建设仍有短板。制度管根本,制度管长远。一些腐败案件的发生,根源是多方面的,但与制度缺失、制度存在漏洞有直接关系。有的制度建设缺乏系统性,存在制度空白或覆盖不全、权责不清等问题;有的制度长期未修订,对经费使用、公务接待等具体事项缺乏量化标准,制度更新滞后于新形势新要求;有的制度执行不到位,把制度当“稻草人”。实践证明,有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危害还要大。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要把“立”“改”“废”相结合,与时俱进加强议事规则、人事任免、代表履职、机关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设计,强化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使制度真正成为

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进一步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有效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

三、强化系统施策,以更实举措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自今年3月份以来,市人大的学习教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扎实有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当前正是深入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关键阶段,我们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以高质量作风建设推动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要讲政治、勤学习,筑牢思想根基。深化拓展“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不断增强对作风建设的认识和理解,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原原本本学讲话。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堤坝。要全面系统学要求。要认真学习、系统梳理党中央和省市委学习教育专题会议精神,切实把准要求、对标贯彻。要深入剖析学案例。对中央及省市通报的违规吃喝问题典型案例,要深入学习剖析、深刻警醒反思,时刻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二要讲实效、严整改,抓好学习教育。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再深化、再加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

成效。要找准问题再聚力。对标对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求,对照省委、市委明确的重点问题,全面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尤其要防止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真正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要集中整治再发力。针对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违规吃喝、工作标准不高等突出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查严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对顶风违纪的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形成强大威慑。要建章立制再给力。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尤其对屡查屡改、屡改屡查的问题,注重从制度上找原因,建立健全长期管用、系统完备的制度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故态复发。

三要讲大局、促发展,高效依法履职。开展学习教育,根本目的还是为了推动发展。我们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担当作为,真正把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质效。要以高质量立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真管用”,认真做好相关地方法规报批实施、审议修改等工作,谋划开展富水流域协同保护立法调研,科学制定明年立法计划,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以高效能监督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坚持把敢于监督与善于监督、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结合起来,聚焦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突出问题导向、形成监督合力,让监督更加精准、更加有效。要以高水平代表行动助推整

体提升。围绕“聚力支点建设”大主题，紧扣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目标任务，突出创新赋能、产业倍增、枢纽提能、美丽黄石、文化创新、区域联动等重点内容，创新专业小组活动形式，组织引导三级人大、五级代表开展各具特色的“代表行动”，确保主题聚焦支点、内容具体明确、活动务实有效。要把“代表行动”与人大立法、监督项目实施、深化“两个联系”、办理议案建议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快形成“六个一批”工作成果。

四要讲民主、重民意，凝聚各方力量。立足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学习教育成果可感可及。要畅通渠道听民意。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断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纳入集中整治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切实形成党群干群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要深入调研察民情。落实人大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多开展“四不两直”调研，多走进田间地头、湾组小区和代表联络站点，真情实意为人民群众出谋划策，排忧解难。要用心用情解民忧。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针对工作和调研中发现的重难点问题 and 群众诉求，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三支队伍”深入分析研判，坚持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跟踪问效，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五要讲纪律、严自律，坚守廉洁

底线。廉洁自律是干事创业的基石。我们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树牢纪法观念。从近期通报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许多党员干部法纪意识淡薄，认为“一包烟、一杯酒、一张卡”等都是小事小节，最后落得晚节不保、追悔不及。要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做到慎微、慎独、慎始、慎终，将法纪意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要坚持秉公用权。人大作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要遵循“集体有权、个人无权”的原则，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要自觉接受监督。监督是干部政治生涯的“安全阀”，是阻止干部出事的“刹车器”。作为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监督，乐于接受监督，严格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树立担当有为、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六要当示范、作表率，发挥头雁效应。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形成层层示范、层层带动的“头雁效应”。要带头履职担当。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凝聚着市委的重托和人民的期待。我们要牢记自身肩负的神圣职责，坚决摒弃“过得去”“差不多”等消极思想，把调查、视察、检查活动做实、做细、做深入，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本领和能力。要带头维护团结。坚决服从市委的集中统一领导，服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领导，自觉维护领导班子团结统一，坚决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保持步调一致、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

带头弘扬正气。正人必先正己。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绝对不做。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一严到底，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同志们，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发有为、扎实作为，不断推动作风建设实现新突破，为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 4 点意见。

一、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在忠诚履职中担当善为

本次会议依法任命了 3 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和法检两院等相关人事事项。希望新任职的同志倍加珍惜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牢记誓言、履行承诺，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奋力为中国式现代化黄石实践增光添彩。

一要对党绝对忠诚。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服从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要勇于担当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谋福祉，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三要带头尊崇法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共同谱写全面依法治市新篇章。

四要永葆清廉本色。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

项规定，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主动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教育好家属子女和身边人，自觉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二、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力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半年的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以及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同时，还审议了“一府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上半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目标，加压奋进，扎实推进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喜人，6 项经济指标有 5 项增速好于预期，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成绩可圈可点，来之不易。从现在到年底，正是“十四五”规划收官的最后冲刺期，也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冲刺期、决战期，面临的压力十分巨大、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对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求，准确分析当前形势，紧密结合黄石实际，进一步鼓足干劲、自我加压，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努力为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要全力以赴稳增长。锚定奋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不动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平台、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分析

研判和科学调度，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稳定出口，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要聚焦重点抓突破。按照市委“抓实重点工作”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大财政体系改革、城市更新和文旅体商融合、精准有效服务企业、办好民生实事等方面精准施策、聚力攻坚，全面升腾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强大气场，推动各项工作提质效、上台阶，交出三季度和下半年工作过硬答卷。

三要科学理财强保障。坚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适时加力，持续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投融资等各项改革，不断提升我市财政管理和预决算工作水平。要全力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加快国有“三资”全面清查和盘活利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要严防风险守底线。要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跟踪督促落实力度，建立健全多部门的信息共享、协调配合机制，一体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要积极探索深化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持续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要坚决守好守牢意识形态、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安全底线，切实统筹好安全和发展。

五要规划引领促发展。全面客观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梳理总结宝贵经验，形成规律性认识。立足全国全省发展大局，针对我市面临的中长期结构性挑战和发展机遇，市人大各专工委要聚焦“国之大者”和民生关切，依法行使职权、深入调

查研究，充分吸收社会期盼、群众智慧和基层经验，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参考，积极助推市政府编制出符合中央要求、契合省市实际、顺应群众需求的高质量规划，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法治“硬举措”让营商环境更优化

上午，我们聚焦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本届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的第三场专题询问。本次专题询问紧盯关键问题、聚焦社会关切，询问直面问题、回答实事求是，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合力、推动工作的预期目标。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更是一项发展工程，需要各方同心同向、共同发力。“一府一委两院”要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凝聚思想共识。当前，黄石发展具备独特优势、面临难得机遇，正在成为投资、项目的发力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我市连续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硬招实招，营商环境实现质的提升，连续多年获评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就要抓好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廉洁意识，进一步落细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让企业投资更放心、创业更安心、办事更暖心。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专题询问不是终点，而是问题整改的起点。针对专题询问中暴露的服务质量不优、执法司法不规范、办案质效不高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牢整改责任，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拿出有效措施，统筹资源力量，以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为标尺，确保各类问题尽快见底清零。市人大相关专（工）委要强化跟踪督办，督促“一府两院”抓紧落实整改，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

三要注重标本兼治，确保常态长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制度固根本、管长远的作用，既要把一个个问题解决到位，又要把一项项制度建立起来，以一个问题的整改推动一类问题、一批问题的解决，努力把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构建好、完善好、执行好，共同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让黄石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能更加充沛。

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践行为民宗旨、影响民心向背的有力抓手，更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危害性，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要强化系统思维，形成工作合力。要推动人大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贯通协同，健全完善上下贯通、联动整治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形成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整治合力。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围绕全国集中推进的16件民生实事和全省五个专项突出问题、21个“小切口”等重点常抓不懈，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开展突出问题整改治理，不断增强整治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要聚焦重点领域，精准靶向监督。要不断拓展线索来源，紧盯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持续强化监督检查与案件查办，坚持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切实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从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深化拓展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继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医疗医保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纠治物业管理、食品安全、基层治理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感受到更多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果。

三要创新监督方式，提升整治效能。不断强化数字智慧赋能，拓展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用好基层小微权力、农村集体“三资”、中小学食堂监管等信息化平台，加强与阳光信访、12345便民热线等平台的数据交换，促进各类监督信息的协调协

同、贯通融合。要强化系统治理，聚焦问题整治“后半篇文章”，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防微杜渐、建章立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更大实效。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紧紧围绕民生关切和突出问题加强常态化监督，努力办成更多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文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公布

◎ 胡 波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公布《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将为推动我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条例共七章四十三条，重点在规划建设、设施管理、运营服务和保障监督四个方面作出制度性规定，涉及发展理念、规划调控、设施建设、用地保障、资金金融支持、票价调整机制、财政补贴补偿、优先通行、综合开发等方面内容。

在解决管理体制不顺、工作职责不清问题上，条例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发展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在资金、用地、建设、管理等方面建立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公共交通的线路规划和运营监管，指导运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依法查处非法营运、破坏公共交通设施等行为。

在解决基础设施不全问题上，条

例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并要求在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设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条例还要求取得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运营协议，并明确运营协议应当包括服务质量要求内容。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解读

公共交通是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民生事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是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的重要举措。今年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作为新时代城市发展的核心理念，将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作为城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2023年以来，我市切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公共交通立法进程。2025年6月25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7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了该条例。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公布该条例，并明确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七章四十三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设施管理、运营服务、保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条例的实施，将为我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顺应时代发展 满足人民期盼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交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公共交通是现代城市发展的方向”。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以



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等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出台，对新时代公共交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为我市开展公共交通地方立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进入新时代，我市公共交通获得长足发展，公共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定制化公交覆盖面不断扩大，城市轨道交通成为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交通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保障经济社会稳定运行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产业、人口、规划布局的发展变化，我市公共交通在规划、用地、资金、路权保障、

安全管理等方面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解决这些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强化法规制度供给，以法治化方式破解公共交通发展难题，推动我市公共交通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门立法 广泛汇聚民智

公共交通的服务对象是广大人民群众，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这就决定了我们立法工作必须站在人民群众角度，面向人民群众，倾听人民群众呼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贯穿地方立法全过程，确保法规制度设计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在条例草案起草阶段，一方面，

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正确方向；另一方面，抓紧抓实立法调研，立法团队深入6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召开调研座谈会，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学校、医院、商圈和社区发放调查问卷，开展面对面交流，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我市公共交通发展现状，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夯实法规文本起草基础。

在条例审议修改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工作专班深入各县（市、区）和城市交通主干道，实地调研公交停车场、保养场、港湾

式停靠站、公交专用车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现场，以重点了解公交专用车道施划、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公交站台建设、轨道交通运行等情况，找准需要立法解决的突出问题。先后赴保定、邯郸、驻马店、黄冈等地，学习借鉴公共交通立法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作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提升立法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多次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集中研讨条例草案体例结构和法规内容。条例草案表决前，委托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和立法人才培养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召开立法中论证评估会，就条例的合法性、可行性等开展充分论证评估。此外，还多次书面征求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在黄石人大网、黄石政府网等新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尽最大可能地汇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力量，让更多民意民智融入条例。

坚持问题导向 科学设计制度

针对我市公共交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重点在规划建设、设施管理、运营服务和保障监督等四个方面作出制度性规定，覆盖了公共交通发展的重要领域，为保障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了有效制度供给。

针对管理体制不顺、工作职责不清问题，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发展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二是厘清部门职责，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公共交通的线路规划和运

营监管，指导运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依法查处非法营运、破坏公共交通设施等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道路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业车道以及优先通行的交通标识，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行效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财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针对基础设施不全问题，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二是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三是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应当加强穿越轨道的配套便民设施建设，合理设置车辆、行人通行的安全通道。四是聚焦特殊群体需求，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明确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针对服务质量不优问题，一是明确公共交通实行特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授予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二是对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公共交通工具作出规定，要求运营企业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保证服务质量。三是对从事公共交通服务的驾驶员的从业条件、行为规范作出规定，要求驾驶员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不得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四是对乘客文明乘车行为作出详细规定，要

求乘客遵守乘车秩序，不得有强行上下车或者抢夺方向盘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不得在车内饮酒、吸烟、乞讨、随地吐痰等行为等等。

针对公共交通发展保障不足问题，一是明确了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导向，规定了公共交通应当坚持公益属性，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便捷、绿色智慧的原则。二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交通的优惠政策，建立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并对运营企业因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或者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应当给予适当的补贴、补偿。三是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运营企业为社会公众提供定制化出行服务。这些制度设计，涉及发展理念、规划调控、设施建设、用地保障、资金金融支持、票价调整机制、财政补贴补偿、优先通行、综合开发等方面，为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规依据。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条例的公布出台，只是完成立法工作的第一步，抓好条例的实施才是关键。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牵头制定条例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职责、任务和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履职尽责，齐心协力推动条例的实施，为促进我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全文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25年第3号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的《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已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

（2025年6月25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设施管理
- 第四章 运营服务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保障公共交通安全，更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公共交通条

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及保障、监督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交通，是指在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等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交通设施，是指保障公共交通服务的停车场、保养场、站务用房、候车亭、站台、站牌、信号系统、轨道和油气电供配设施、智能化客运系统设施等。

第三条 公共交通应当坚持公益属性，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便捷、绿色智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是发展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金、用地、建设、管理等方面建立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公共交通的线路规划和运营监管，指导运营企业提供服务，依法查处非法营运、破坏公共交通设施等行为。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监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交通管理服务。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居民出行需要，优化配置城乡公共交通资源，统筹协调城乡公共交通发展，逐步扩展公共交通服务范围。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出行宣传，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鼓励公共交通行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使用新能源、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共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线网规划、场站规划和车辆发展规划等。

编制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九条 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

第十条 编制年度城建计划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求将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其中。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学校、

医院、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相关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且不影响公共交通功能和规模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综合开发，收益应当用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道路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优先通行的交通标识，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行效率。

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应当综合考虑道路技术条件、交通流量、公交客流等因素。

城市轨道交通应当加强穿越轨道的配套便民设施建设，合理设置车辆、行人通行的安全通道。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交通设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招投标或者指定方式确定日常管理单位。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交通设施，由投资者负责日常管理。

对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其干净整洁、性能完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迁移、拆除或者破坏、毁损公共交通设施。

因城市建设、道路施工、交通管理等原因，确需占用、迁移、拆除公共交通设施的，应当提前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予以恢复、补建或者补偿；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相邻站点之间的距离，同一站点上下行站点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方便乘客出行及换乘。

公共交通站点名称以地名、所在道路、标志性建筑、历史文化景点等名称命名，不同线路的同一站点使用同一站名。

第十七条 公共交通线路站牌，由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负责设置。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号、首末班车时间、开往方向、所在站点、沿途停靠站点名称等内容。站点和线路依法调整后，应当及时更改站牌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逐步推广使用智能候车亭、电子站牌，有条件的站点应当设置盲文站牌或者语音提示站牌。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十八条 本市公共交通实行特许经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授予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不适合招标或者无企业申请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中择优确定。

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不得擅自终止公共交通线路运营。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取得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线路运营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相应的车辆购置资金；
- （三）具有线路运营要求的停车场地和配套设施；
- （四）具有合理、可行的线路运营方案和安全管理制
-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具有客运服务资格的驾驶员、安全员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取得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运营协议。运营协议应当包括运营方案、客运设施管理、运营车辆及人员、服务质量要求、经营期限、生产安全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运营企业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线路运营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运营企业运营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合格的，应当在运营权期限届满前予以批准，并与运营企业重新签订运营协议；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作出不予延续线路运营权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收回该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公众出行的需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合理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交通客流调查和线路普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优化调整公共交通线

路。

鼓励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为社会公众提供园区专线、游览专线、学生专线、通勤专线等定制化出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或者暂时中断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于实施之日的十日前，通过新闻媒体、张贴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告，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经检验合格的车辆投入运营，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车辆设施性能完好，车容整洁、车厢干净；
- （二）配备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视频监控和语音报站装置，保持性能完好；
- （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设施完好；
- （四）设置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专用座位；
- （五）按照规定设置运行线路图、收费标准、禁烟标志和投诉联系方式等标识；
- （六）车载电子支付设备以及投币箱等收费设施的价格设置正确，使用功能正常；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保证服务质量；
- （二）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和票价运营；
- （三）定期检测、维修运营车辆，确保车辆行车安全；
- （四）建立重点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背景审查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急处置等培训；
- （五）遇有抢险救灾、突发性事件以及重大活动等情况时，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运营服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公共交通服务的驾驶员、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

(三) 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公共汽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城市轨道交通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第二十六条 从事公共交通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着装整洁,耐心礼貌待客,文明安全行车;

(二) 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到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

(三) 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五) 因故中断运营的,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车辆;

(六) 不得疲劳驾驶、超速驾驶;

(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 遵守乘车秩序,文明乘车;

(二) 按照票价支付票款,或者主动出示优惠乘车证件;

(三)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四) 不得有强行上下车、抢夺方向盘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以及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停靠的行为;

(五) 不得在车内饮酒、吸烟、乞讨、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或者推销、散发商业宣传品;

(六) 不得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不得外放声音;

(七) 除导盲犬等残障人士的扶助犬外,不得携带其他宠物乘车;

(八) 不得翻越城市轨道交通护栏,不得进入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和轨行区及其它有碍城市轨道交通行驶安全的行为;

(九) 不得损坏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运营标识;

(十)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乘客有违反前款规定的,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并可以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九条 本市公共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公交出行等因素制定、调整,并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构建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交通的优惠政策,明确优惠乘车的条件、范围、标准以及凭证办理程序。

第三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于运营企业因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或者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应当给予适当的补贴、补偿。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建立公共交通经营成本审计和评价机制,合理核定财政补贴、补偿额度。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众出行需求、班线运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城乡、区域客运班线,对符合公交化改造条件的客运班线实行公交化改造,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组织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核定财政补贴、配置线路资源和线路运营权准入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对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时,应当邀请乘客代表参加,并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定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督促运营企业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交通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情况复杂的，可延长十日作出处理并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侵占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管理单位对有关设施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

用、迁移、拆除公共交通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共交通设施破坏、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交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坚持以高质量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监督法的相关规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高质量人大监督助力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

一、突出“三个聚焦”，把牢人大监督的重点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找准定位、担当作为，确保人大监督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向、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步。

一是聚焦大局所在实施监督。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是省委赋予黄石的重大历史使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黄石市委的中心工作。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监督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切实做到市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近年来，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听取审议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开展科技工作专题调研，助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履行财经监督职能，每年定期听取审议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及债务风险防控等工作报告，助力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长江大保护等工作报告，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加快推动美丽黄石建设。聚焦农业农村发展，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情况的报告，集中视察美丽乡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围

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专题询问，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大动能。

二是聚焦民生所盼实施监督。通过代表“家”“站”、微信公众号、代表意见建议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人大监督的意见建议，拓宽群众参与人大监督渠道。聚焦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听取审议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职业教育、医保经办体系建设等情况报告，开展中小學生“双减”工作调研，视察基层卫生补短板项目情况，助推补齐民生短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聚焦“一老一幼”，听取审议托育服务工作等情况报告，组织居家和社区养老等工作视察，推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三是聚焦治理所需实施监督。着眼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提升，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促进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对公安、交通运输等12项政府专项工作开展评议，促进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改进作风、提升效能。聚焦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市“两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市检察院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公益诉讼检察专题调研和基层人民法院建设专题视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定加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监督工作办法，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不断健全司法监督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坚持“三个导向”，提升人大监督的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常态化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用好用活监督手

段，让人大监督更有实效。

一是坚持“一题多问”，开展专题询问。把专题询问作为主动监督的有效抓手，每年围绕一个主题，创新开展“一年多问”“一题多问”，响鼓重锤、连击发力。2022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开发区企业水电热等要素保障”“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项目验收难”，开展2场专题询问；2023年，围绕文明城市创建，聚焦“停车难停车乱”“小区物业管理”，开展2场专题询问。今年，突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询问。每场专题询问都制作播放专题暗访片，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问出“辣味”，测出“优差”。

二是实行“3+X”模式，组织执法检查。坚持执法检查“3+X”工作模式，每年对1部国家法律、1部省级条例、1部本地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创新运用暗访抽查、问卷测试、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成效清单“三张清单”，有力推动发现和解决问题。今年，在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时，积极探索线下调研与线上问卷、集中检查与暗访抽查、调研自查与问题整改、代表活动与专业赋能“四结合”的工作方法，共收集调查问卷886份、意见建议26条，并组织63名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暗访经营主体8家、随机抽检样品82批次，对部分小餐饮店后厨操作不规范、“特供酒”“年份酒”虚假宣传等问题现场督促整改，有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三是围绕全覆盖目标，积极探索工作评议。按照“届内政府重点部门工作评议全覆盖”的目标，每年对6-10家政府组成部门工作进行评议。评议前，各专委会充分调研，评议对象自

查自评；评议中，听取各评议对象的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开展满意度测评，现场公布测评结果，对列为“不满意”等次的部门，继续列为下一年度工作评议对象；评议后，评议结果和评议意见及时向市委报告，并转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做到“三个注重”，凝聚人大监督的合力

积极探索“1+N”（“1”为人大监督，“N”为党和国家机关其他监督）联动监督机制，努力形成问题共答、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一是注重多种监督方式贯通协调。坚持将人大监督与市委巡察政治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审计专业监督等融合贯通，每年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整改不力的问题，要求市政府和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每年联合相关部门，对政府年度“十件实事”项目进行督办，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见效。2022年、2025年，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报告，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贯通协调，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纵深推进集中整治。

二是注重多项法定职权统筹运用。着力构建“立法+监督+代表”三维监督体系，明确“三个必”的工作要求，即：每次开展人大监督，必审专项工作报告，必到现场走访察看，必有代表跟踪问效。近年来，重点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后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养犬管理条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等法规，

听取和审议了相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全市五级人大代表以代表行动或专业代表小组的形式全程参与、跟踪推动。

三是注重多级人大监督联动发力。按照全省代表行动的部署，连续开展“三访三促”“三进三促”“三帮三促”“三争三促”等系列主题活动，发动全市三级人大、五级代表聚焦党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参与监督，推动一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4年，联合县乡人大，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中反映的问题，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实现了问题真整改、群众真满意。今年，成立6个专业代表小组，开展各类集中活动255次，推动解决企业发展难题97件、群众民生难题603件。

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

◎ 黄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以来，财经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拓展监督思路，创新监督方法，提高监督实效，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四年来，累计协助审查规范性文件13件，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0余篇，组织专题询问、执法检查 and 代表视察5次，开展部门工作评议6家，督促办理财经方面的代表建议197件。

一、聚焦“三个重点”，强化财经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加强规划和计划监督。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时跟进执行情况，支持政府积极应对复杂局面，全力以赴强信心、稳增长、惠民生。二是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加强监督。创新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惠企政策，邀请政法、金融和企业界代表深入重点园区、行业和企业调研走访，促进政、银、企三向互动，提出降低成本、强保障、夯基础、补短板等方面务实举措，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办证、融资等困难，以法治护航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三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监督。综合运用专题询问、执法检查、听取报告等方式，连续三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紧盯行政审批、水电热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小切口”破题，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注重“三个拓展”，延伸监督触角，提高监督实效

一是完善“委员+专家+代表”审查模式，每年组织专家两次开展预决算初步审查，拓展监督深度。二是落实“三项监督”制度，拓展监督范围。即：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自2023年开始，率先在全省市州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及风险防控情况，督促政府及财政部门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定期听取专项和综合报告，加强国有“三资”监管。2024年黄石清理盘活“三资”工作被列为全省试点。完善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报告制度，将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同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2年以来，连续四年向全体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晒出了“四化同步”“重大基础设施”“省级园区”“绿色转型”等四类项目清单。三是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衔接，拓展监督链条。充分发挥“人大+审计”作用，完善“审计整改联合督办”“重点问题现场交办”和“整改情况定期报告”等机制，推进人大审查和审计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持续提升。

三、突出“三个围绕”，主动担当作为，服务中心工作

一是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统筹做好部门工作评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审议意见办理等工作。在对交运、统计、市场

(下转27页)

以监督之“实”护航发展之“效”

◎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监督法，聚力支点建设，加快建成临空高端商务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监督之实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之效。

一、以服务支点建设为目标，精准选定监督议题

一是紧跟党委决策“定方向”。坚持人大监督重心与党委中心工作同向发力，围绕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群众关切焦点，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监督计划。本届以来，聚焦“三带三园三圈”发展布局、城市更新、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精准选题 32 项，推动监督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大局服务。

二是紧扣中心大局“谋发展”。立足“加快建成临空高端商务区”目标，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四上”企业培育、营商环境优化等领域，开展专题询问、视察 36 次，提出建议 300 余条，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凝聚“一府一委两院”发展合力。定期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专项报告，强化财政经济监督，服务大财政体制建设。

三是紧贴民生福祉“暖民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聚焦医疗、养老、教育、住房等民生关切，主动开展监督，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形成审议意见 32 件，交政府办理落实。探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与跟踪票选监督机制，将票决产生的十件民生实事纳入重点监督清单，推动按期完成，积极回应人民对美

好生活的新期盼。

二、以三个坚持为主线，着力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坚持组合监督，释放叠加效应。一方面，对代表建议、民生实事等专项工作，实施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机制，精准发力；另一方面，综合运用视察、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实现监督由“单一”向“多元”转变。例如，2024 年围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先后组织视察查问题、审议专项报告、开展工作评议、开展专题询问并测评，打出监督“组合拳”，有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坚持全链条监督，实现闭环管理。构建“精选议题—深入调研—听取审议—交办意见—跟踪督办—反馈测评”的全链条闭环监督体系。对监督发现问题，以审议意见或工作函形式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建立“交办—督办—办理—反馈—测评”全程跟踪问效机制，确保监督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取得实效。

三是坚持刚柔并济监督，提升治理效能。刚性监督有力：本届以来对 22 个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区委考核重要依据；围绕民生实事、临空高端商务区建设等主题开展专题询问，推动问题立行立改。柔性监督有情：创新“庭院夜话”“同心圆桌汇”等载体，组织代表座谈调研，及时发现、沟通、协调问题，推动部门主动整改，累计解决加建幸福食堂、缓解小区停车难等群众身边事 200 余件。

三、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引领，广泛凝聚监督合力

一是拓宽渠道，激活履职“神经末梢”。依托胜阳港商圈等2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8个代表之家，整合党群服务中心、红石榴驿站、爱心驿站等资源，构建“2+8+N”代表履职主阵地；在街道、社区层级全面推行民生实事“票选制”，实现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向基层延伸；畅通线上线下履职渠道，线上依托代表“码”上见平台，线下开展“相约星期二”选民接待，累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60余条，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零

距离”“全天候”。

二是专业赋能，打造代表监督“尖兵”。组建临空科创产业发展等5个专业代表小组，开展精准专业监督。例如，今年4月，商贸文旅融合小组组织代表视察座谈辖区文旅项目，围绕堵点难点提出建议30余条，有力护航大众山青山湾一期项目“五一”成功亮相，节日期间客流量达15万余人次，有效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

三是联动协同，构建多元监督“矩阵”。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作。推动人大监督与政府督查、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统计

监督、社会监督等贯通协调，提升监督效能。今年5月，聚焦食品安全问题，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你点我检”专项活动，探索人大监督与行政监管协同新路径，切实增强监督合力。

（上接25页）

监管等6项政府专项工作开展评议时，把调研收集建议与推动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全方位听取民意、全链条汇集民智，使代表和委员建言的成果及时转化为评议实效。二是围绕食品安全、公共客运交通等重点民生事项开展监督检查，推动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其中，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发动6个县（市、区）及部分乡镇人大同步进行，检查范围实现全域覆盖。执法检查坚持“四个结合”，即：“线下+线上”同发力、“明查+暗访”查实情、“检查+整改”增实效、“代表活动+专业赋能”聚民意。市、县两级63名人大代表参加了活动，收集意见建议32条；全市各层面开展“你点我检”专项代表活动11场，抽检样品82批次。三是围绕代表群众关注热点开展调研，积极探索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实践。组建产业提能专业代表小组，聚焦“优化金融服务”、“企业数

字化转型”、“工业经济提质”等主题开展活动。坚持“代表+专业”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坚持“代表+部门”协同推进履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坚持“代表+监督”凝聚民心合力。截止目前，已开展活动10次，走访各类工、商企业18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26条，指导企业谋划发展措施13条。

四、坚持“三个加强”，依法履职提能，强化服务保障

加强理论武装和业务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对上对外联系交流，不断提升财经监督工作能力水平。

近年来，黄石市人大财经监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不够深入，对债务的借、用、管、

还等过程缺乏实时有效监督，对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关注相对不足；二是跟踪督办力度不够。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坚持党建引领，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监督能力；坚持监督有为，全力支持政府保持定力稳增长，为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坚持守正创新，持续丰富拓展监督方式，全力助推省委市委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发挥监督刚性力量 助推富池奋进百强

◎ 富池镇人大主席团

富池镇拥有22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长江湖北段最后一站，位列中部地区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18位，在全国综合实力500强乡镇榜单中排名第227位，正向全国百强镇奋进。在奋进征程上，镇人大主席团在上级党委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关心支持下，持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力量，努力将人大监督力量不断转化为推动富池发展的强大动力。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建强监督阵地，畅通民意“连心桥”。坚持把代表活动阵地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提升监督成效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着力构建规范化、高标准履职平台。投入资金20余万元，建好“代表之家”，并在金堡、王曙、孟铺三村高标准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3个，将全镇75名代表精准编组进站，依托家、站定期开展各类活动，夯实代表履职根基，畅通了人大代表联系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群众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供了有效途径，我镇金堡村被市人大授予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示范基地。

二、增强监督质效，当好发展“助推器”。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任务，紧扣工业强镇主旋律，以“聚力支点建设、助力工业强镇”代表行动为牵引，组织代表深入华新绿色建材、远大大健康营养品等项目建设前沿，在

一线察实情、强监督、促落实。针对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核心建议，由主席团成员“一对一”全程跟踪监督，为富池奋进百强注入了强劲的“人大动能”。比如，关于加快推进滨江工业园医药化工园区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的议案，镇主要负责同志领衔督办，议案中涉及的边坡防护、高压线路等配套项目进展顺利。市人大王建华副主任跟踪包保并多次现场调研督导的远大大健康营养品项目，计划今年10月份投产，从开工到投产不到一年时间，彰显了项目建设的“富池速度”。今年37条涉企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双双达到100%！

三、筑强监督底线，共绘幸福“同心圆”。始终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和底线，依托“代表之家”和3个联络站，聚焦民生短板，精准选定监督议题，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将群众心声切实转化为我们的“行动指南”。今年聚焦人居环境整治、防溺水、食品安全、民生实事工程等重点，开展了4次集中监督活动。同时，阳新县人大在富池镇组织开展了交通工程建设、尾矿库安全管理与环保治理等视察活动，合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焦点问题和民生短板。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今年7个民生实事项目从

酝酿、筛选、票决到实施，代表们全程参与、深度监督，9月份专门组织代表视察了7个项目，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练强监督本领，铸就担当“硬身板”。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抓手，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一方面，组织代表深学细研新修订的《代表法》等法规，夯实依法履职根基；另一方面，依托富池镇“周三干部讲堂”，组织各行业优秀代表登台，发挥专业特长，分享经验，交流研讨，营造浓厚学以致用氛围。同时，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大力推进“清廉人大”建设，代表们不仅积极履职建言，更以身作则，在纠治违规吃喝顽疾中，主动亮身份、强监督，不断以实际行动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携手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我们深知，面对新阶段、新要求，特别是在监督精准度、代表作用深度发挥等方面，尚需持续用力、精益求精。下一步，我们将聚焦省委“七大战略”、黄石“六大行动”及富池奋进百强等核心任务，进一步在服务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在联系群众上再出新成效、在自身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形成富池特色的人大工作经验，为服务支点建设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问诊开方” 破解发展难题 凝心聚力打造一流环境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第三场专题询问

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专题询问现场，一系列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温差”的问题引发广泛关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任“考官”，针对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现场“出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家相关单位负责人当场“应考”，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这是自2022年开展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项目“验收难”两场专题询问以来，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开展的第三场专题询问，突出以强化司法监督为主线，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公正司法为抓手，通过完善“调研——询问——整改”全链条监督闭环，助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

深入调查实情 把脉问诊找症结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近年来，我市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涉企案件70421件，结案65393件，9项工作举措入选全省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项目。全市检察机关三年来共办理涉企案件2877件，已办结2494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9件，监督撤案37件，26件涉企案件被最高检和省院确定为典

型案例。持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市累计确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事项615项，2024年以来，市本级通过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办理案件127149件，为3483家企业减免罚款金额4217万元。通过打出一系列精准有效的“组合拳”，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然而，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系统性工程、长期性工程，必然不断面临新任务新要求，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今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同意后，把开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纳入年度重点监督内容，力图通过人大持续监督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

为确保真正问出社会关切，市人大常委会在筹备这场“考试”上做足了功课。4月份以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部署，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我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始终坚持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组织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及部分律师事务所座谈交流，掌握详实的“第一手”资料；多次前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详细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了解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充分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律师、市场主体等不同群体意见建议，调查征集有关问题线索。

在此基础上，调研组将深入调研了解到的“涉企执法有案不立、立而不侦、长期挂案”“涉企案件办理中对违法查封、消极执行的监督力度不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难以保障”等比较突出问题及建议归纳汇总，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深入研究探讨，确保专题询问问到点子上、督到关键处。

与此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聘请第三方暗访，历时三个多月拍摄专题片《2025法治化营商环境实录》，透过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当前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询问环节开始前，与会人员认真观看专题片，不时低头记录，对专题询问的方向与重点做到了心中有“数”。

直击痛点不绕弯 问答过招显担当

“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形式，为了保证质量和效率，提问和答问必须直奔主题、开门见山、简洁明了。现在，开始提问！”没有寒暄，也不

客套，主持人的开场白为这场专题询问定下严肃基调。

随后，6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询问现场踊跃提问，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认真应询，有针对性地一一作答，不时出现的尖锐问题和“连环追问”让现场气氛“辣味”十足。

“调研反映，部分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有案不立、立而不侦、长期挂案的问题反映比较强烈。请问市公安局将如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决整治有案不立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叶丰收率先提问。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徐卫东诚恳作答：“市公安局将正视问题、严肃整改，从接报案入手，建立日巡查、周讲评、月通报监督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化系统规范执法行为，抓好执法主体素质建设，对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拖不决的责任人及责任领导一律问责追责。”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徐卫东应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周志高开门见山，直指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请问市中院如何采取措施提高审判质效，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我们将坚持立案阶段登记制，审理阶段分类施策，民事诉讼贯穿‘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行政诉讼强化立审衔接；执行阶段践行‘如我在执’；深化专业化审判，推进庭审实质化，严控审限，督办长期未结案，超期案件上审委会讨论；深化数据赋能，建立‘半月研判、月调度、季会商’机制，精准发放‘体检报告’并跟踪整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太禄实事求是、客观作答。

话音刚落，周志高委员又连忙追问：“对当前执行工作中还存在消极执行、不当终本、恢复执行难等问题，将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

“我们将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强化立审执协同，突出执行强制性，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行动，加大拒执打击力度，严格规范终本管理，深化交叉与提级执行，对涉党政机关、长期未结等案件实行提级或交叉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太禄立即回应。

“有的基层政府及部门未能按照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依法履约，一定程度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积极性。市经信局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推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要求，切实打造法治政府、诚信政府？”

面对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聂亚珍的提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斌表示：“我们将加强政策宣贯，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合规意识及政府

机关法治意识；压实各方责任，高效协同推进清欠工作；积极开展清欠，全力推动‘6·30’台账‘清零’，抓好源头管理，严防新增拖欠。”

“请问市检察院如何加大违法查封、消极执行的监督力度，有哪些具体的举措？针对调研发现的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人员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涉企多头重复检查等现象，将如何进一步规范管理法律服务市场？在规范涉企检查、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方面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进行解决？在执法过程中如何更好贯彻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两个小时的专题询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直击要害、精准发问，问出了深度、问到了关键，各应询部门负责人不遮不掩、诚恳作答，答出了承诺、答出了担当。现场既有“辣味”追问，更有坦诚交流，既聚焦当下难题，更谋划长远发展。一问一答之间，找出了问题根源，明晰了思路举措，凝聚了思想共识。

现场点评开良方 成果转化求实效

问题回答得是否让人满意？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询情况进行现场测评，测评结果当场通报，并邀请专家进行点评。

“今天的专题询问气氛热烈、节奏紧凑，可以看到市委、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高度重视，市人大依法履职、持续监督，有关部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询问结束后，湖北省委宣讲团成员、湖北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教授孙大敏点评时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周志高提问

重要论述，聚焦市场主体诉求，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加快问题整改销号，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此次专题询问既是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全面体检’，更是对政府工作的有力监督和促进。刚才各位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我们已认真记录。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对照意见，逐项整改销号，完善长效机制，全力以赴将黄石打造成为全国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润长现场表态。

“本次专题询问紧盯关键问题、聚焦社会关切，询问直面问题、回答实事求是，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合力、推动工作的预期目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强调，“一府两院”要坚决扛牢整改责任，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同

时，要充分发挥制度固根本、管长远的作用，以一个问题的整改推动一类问题、一批问题的解决，努力把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构建好、完善好、执行好，让黄石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能更加充沛。

专题询问成效如何，关键在于落实，推动各方共同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让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专题询问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各类问题认真总结梳理，列出重点交办清单，建立审议意见交办台账，反馈“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并逐项对照督办，紧抓不放、跟踪检查，做实“问后功课”，切实把专题询问成果转化改进工作的实际成效，为我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以“人大之问”助“环境之优”

——专题询问问答摘录

关键词：整治有案不立立而不侦长期挂案

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叶丰收

据调研反映，部分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有案不立、立而不侦、长期挂案的问题反映比较强烈。请问市公安局将如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决整治有案不立等问题？

应询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徐卫东

一是建立市、县两级执法监督委员会，从接报案入手，建立日巡查、周讲评、月通报监督工作机制。二是在全省率先应用公安法制综合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规范执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实时预警、自动推送民警整改。三是抓好执法主体素质建设，及时制定出台执法指引，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建好标准化、流程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办案区，以硬件规范倒逼执法规范。四是对存在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拖不决的，对责任人及责任领导一律问责追责；对引发负面舆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律先停职再依规依纪依法追责到位。

关键词：加大法律监督力度

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毕正洁

今年以来，最高检先后安排部署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要求加大对违法查封、消极执行的监督力度。请问市检察院如何把上述精神贯彻到涉企案件办理中，有哪些具体的举措？

应询人：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刘亮

在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监督方面：一是建立涉案财物每案必审制度，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与涉案事实的关联性、必要性、合理性。二是加强对涉案财物移送、流转、处置的监督，确保涉案财物全流程规范流转。三是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对超范围“查扣冻”财产或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监督公安机关及时返还。

在对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消极执行监督方面：一是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推动建立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用好数据赋能等手段，提高主动发现线索的能力。二是完善调查核实机制，采取数据核查、卷宗审查、现场调查“三核”机制，提高监督精准性。三是强化监督刚性，对调查核实的违法违规执行行为，及时向法院发出检察监督意见或移送相关线索。

关键词：提高审判质效 解决执行难

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周志高

请问市中院如何采取措施提高审判质效，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此外，对当前执行工作中还存在消极执行、不当终本、恢复执行难等问题，将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

应询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胡太禄

关于提高审判质效，一是立案阶段严格落实登记制；审理阶段分类施策，民事诉讼贯穿“调

解优先、调判结合”，行政诉讼强化立审衔接；执行阶段践行“如我在执”。二是深化专业化审判，统一裁判尺度，加强发改案件对下指导。三是推进庭审实质化，强化院庭长阅核，做实判后答疑。四是严控审限，督办长期未结案，超期案件上审委会讨论。五是深化数据赋能，建立“半月研判、月调度、季会商”机制，精准发放“体检报告”并跟踪整改。

关于改进执行工作，一是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强化立审执协同，立案阶段提示风险、引导保全，审理中执行法官提前介入；实行事务集约办理，提升流转效率；优化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办”。二是突出执行强制性，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行动，深化联动查控，拓宽部门协作，加大拒执打击力度。三是严格规范终本管理，严把程序与审批关口，统一文书模板，专责团队强化案后监管，每半年开展集中评查。四是深化交叉与提级执行，对涉党政机关、长期未结等案件实行提级或交叉执行。

关键词：规范法律服务市场 整治“四乱”

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袁正学

针对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人员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涉企多头重复检查等现象，市司法局将如何进一步规范管理法律服务市场？在规范涉企检查、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方面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进行解决？

应询人：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先全

关于规范法律服务市场，一是强化供给，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群众选择正规法律服务渠道。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重点打击无证执业、虚假宣传、偷逃税等违法行为，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四是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建立法律服务市场“红黑名单”及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常态长效监管。

关于规范涉企检查，一是严格执行涉企检查清单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检查”。二是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三是全面推广“扫码入企”智慧监管系统，对检查行为全程留痕、实时预警。四是鼓励非现场执法，运用远程监测等“无感监管”模式减少扰企。五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通过12345热线、监督联系点等渠道收集线索，坚决做到有问题必核查、必纠正。

关键词：治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聂亚珍

有的基层政府及部门未能按照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依法履约，一定程度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积极性。市经信局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推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要求，切实打造法治政府、诚信政府？

应询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斌

一是加强政策宣贯，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宣传条例内容，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合规意识及政府机关法治意识，强化各方“支付主体责任”责任，助力公平透明营商环境建设。二是压实各方责任，认真落实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机制，通过定期会商、统筹联动、监督纠查三项运行机制，压紧压实责任链条，高质高效协同推进清欠工作。三是积极开展清欠，全力推动“6·30”台账“清零”，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转办反馈系统等渠道受理拖欠账款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限期办结清零。同时突出抓好源头管理，严防新增拖欠。

关键词：推进包容审慎执法

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莉

针对有的一线执法人员缺乏包容审慎理念、存在机械执法等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执法过程中如何更好贯彻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应询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方朝阳

一是思想上再提升，聚焦“包容、审慎、平衡”，寻求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的最佳平衡点，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制度上再完善，以规范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在第三批轻微免罚清单基础上，动态更新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三张清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行政指导，为基层执法和企业预期提供清晰指引。三是执行上再规范，从推进阳光执法、畅通救济渠道、强化沟通反馈三个层面施策，完善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机制，营造部门规范执法、企业诚信守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北戴河有感

◎ 陆 英

戴河之畔聚贤良，代表求知志满腔。
理论钻研明方向，实践探讨解民恙。
初心熠熠肩头扛，使命昭昭心底藏。
学成归去展宏略，不负人民不负乡。
(作者系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羡慕陆李二君子口占狗尾以续貂

◎ 陈昌冰

常恨心拙难履职，更感苦夏嫌日长。
长江无波多溽暑，渤海有风送清凉。
三千关山飞度远，五七贤良求索忙。
惟愿学成得宏略，戴河磁湖共梦乡。
(作者系市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副主任委员)

“其实不想来”

——随笔“夏训”北戴河

◎ 李 沈

北戴河隶属河北省秦皇岛市，南临渤海，北靠燕山，风景优美，气候宜人，是中国四大避暑地之一，民间素有“夏都”之称。

7月6日至12日，市人大拟组织部分市级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培训，区人大代工委征求意见，“我不想去”：这几年外出学习考察较多，可否让其他代表或同志去？区人大代工委主任说市人大非要我去，也就没有过多纠结，那就报名吧；行前红梅、姜健主任主持培训纪律专题会，提出“三个转变”，要求“八个不准”，“我更不想来了”！并非对纪律要求有抵触情绪。大部队外出必须步调一致，统一指挥，何况是学习教育期间，必须严明纪律方可保顺利平安，那是出不得一点点差池的。区人大代表近期闹嚷着要外出培训，我是不敢组织的，市人大能组织成行既说明有地位又说明敢作为。后来一想还是去吧，协助将西塞山小组带好，也算为市人大把一方面的关。

早上5:00出发去武汉高铁站，下午五点抵达基地，十二个小时车程说快也快，说慢也慢。以前还是蛮好混的，调转座椅、码个行李箱或去餐车订个桌子，升级、攒蛋、字牌，“到了？还没打两轮啊！”还嫌车子跑得太快了。这次姜主任说，动车上也属培训公务时间范畴，不准打牌，再说

几十人捉对厮杀怕影响不好。要求是对的，但时间确实难熬，看手机眼睛发涩，坐得是腰酸背痛：真不该来的。

晚饭后，有人提议要去海边玩玩，其实我不想去，因为“八个不准”有一条规定不准下海游泳。夏天来北戴河不下海如同白来呀，但我还是建议西塞山小组集体行动，因为“八个不准”还规定外出至少三人结伴，万一有人单独出去游泳出点意外，我这个小组长也担不起这个责啊！于是七人同行，浅滩漫步，潮水湿鞋，倒也颇有情调。

有个老乡在秦皇岛做生意，不知从何处得知我来了，非要尽地主之谊请我吃饭。要在以往这也属正常，算了吧，莫惹麻烦，禁酒令全国通行，没必要图个嘴巴快活去找个处分；他说那就送点土特产来见个面，我也婉言拒绝。“好吧”。“理解万岁”！

培训就得上课。五天六堂课，不紧也不松。年纪大了，最怕听课。所以一看到安排要坐八个半天就着急“真不该来的”。说实在话，此次培训从课程看就是经过精心安排的，从授课老师看也是经过用心挑选的，内容涉及人大监督、代表履职、当前形势、前沿科技等，几个老师都是久经讲坛的大咖高手，倒也是长了见识，补了短板，不过期间实在是忍不住盹了一次，当然得亏陆英主任坐在旁边茶水伺候，提醒提神。

明天就要返程回家了。黄石高温40多度，家里的夏天是热得无处躲，北戴河最高29度，早晚的海风吹得凉飕飕的，搞得我从不想到不想归了。明年换届就退休也当不了人大代表了，本次培训算是职场的闭关之训，也就是说，不想来以后想来还没有资格来了。人生有句号，职场也有注脚，就看句号怎么画圆，注脚如何书写，就拿本次培训而感而言：

人啊，时刻要有感恩之心。组织上全程安排，自己不出一分钱，不走一脚路，不操一点心，吃饭、上课、交流、休息，几天下来还着了几斤肉，收获了不少新知识，结识了好多新朋友，这是组织的关心关爱，岂能爱来不来？时刻要有上进之心。活到老学到老，不能倚老卖老，不能浑浑噩噩，年纪大了，心态保持年轻才能保证身心健康，进取方能快乐。学习机会难得，岂能想来不来？时刻要有敬畏之心。人既要有个人修养，同时也需外因约束，俗话说要有怕惧。“八个不准”既是八项规定之要求，也是个人修行之需要，脚稳手稳到处好安身，岂能怕而不来？

其实不想来，来了不想归，是参加本次培训的个人心路历程；其实还想来，只怕再无机会了。

（作者系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北戴河畔悟初心 服务群众践使命

◎ 刘 菁

盛夏的北戴河，海风轻拂，凉意习习。渤海之滨，燕赵之锤。海风伴墨香，学习促成长，这次有幸在北戴河参加黄石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既是一次理论知识的“充电”更是一场思想境界的“升华”，那些课堂上的深刻诠释、交流中的思想碰撞，都化作了对人大工作的新感悟。

一、在历史与现在交融中筑牢信念之基

培训中，老师结合北戴河作为重要历史见证地的特殊背景，讲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探索到成熟的光辉历程，这里曾见证过许多关乎国家发展的重要决策，让抽象的制度理论有了具体的“落脚点”，特别是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许安标的授课，讲到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人口数是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人口数的8倍。1995年修改选举法，将全国和省、自治区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统一修改为4:1。自2010年选举法修改后，农村与城市人大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变为1:1，这些变化体现了选举制度的平等性和民主性不断发展。

结合工作实际，社区作为连接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这一制度变革不仅是民主选举的重大进步，更在社区治理层面带来了深刻的连锁反应。近年来，我们社区相继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美好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等项目，选举法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为改造工作注入了民主与公平的活力，推动“共同缔造”理

念落地生根。选举法确保改造决策体现居民意愿。在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初期，依据选举法保障的居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社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居民代表，参与改造项目决策。这些代表来自不同楼栋、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群体，广泛涵盖了小区居民的多元诉求。以选举法为基础，社区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吸引了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在老旧小区的健身器材项目中，社区积极协调文旅局，争取专业健身设施，推动小区提档升级。同时，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与社区、施工单位密切沟通，及时传达居民意见，解决改造中的矛盾纠纷，形成政府、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共同缔造”中多方参与、人人共建共享的目标。

二、在实践与方法的碰撞中提升履职能力

培训中，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撰写、专题调研方法、监督工作流程等实务内容的讲解，极具针对性和操作性。过去在履职中遇到的“不知如何深入调研”、“建议提得不精准”等困惑，在案例分析和经验分享中找到了答案。我深刻体会到，人大工作既要懂政策、熟法律，更要接地气、知民心，只有把群众的“急难愁盼”装在心里，履职才能更有分量。正如姚生泉老师所讲，写好议案前提是开展调查研究，调查工作要务求“深、实、细、准、效”，我们的毛主席是党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开创者。与此同时，郭林茂老师在正确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有效开展地方人大监督工作中指出要依法监督，多听听老百姓，监督不能闭门造车。这点我也

深有感触，调查研究是破解社区治理难题的“金钥匙”，更是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抓手。结合社区实际，调研不仅是收集数据的过程，更是搭建与群众的连心桥、推动问题解决的生动实践，让我深刻体会到“脚下沾泥，心中有底”的工作真谛。

调研是叩开群众心扉的“敲门砖”。以往社区开展活动时，常出现“社区忙得热火朝天，居民参与寥寥无几”的尴尬。通过日常走访发现，问题根源在于缺乏对居民需求的精准把握。于是我们转变方式，采用“线上问卷+线下走访”结合的模式：线上利用社区微信群发放问卷，覆盖年轻上班族；线下组织社区工作者入户走访，重点倾听老年群体、特殊家庭的声音。在走访老人刘奶奶时，她的儿子有精神病，随口提到药品太贵了，这一细节被记录下来，于是我们联系东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蹲点医生冯医生指导并简化办理流程，最终跟刘奶奶家里

办理了慢性病卡，这种“面对面”的调研，让居民感受到被重视，也为后续工作开展赢得了信任。调查研究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在社区工作中，唯有始终保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的姿态，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才能让基层治理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三、在为民解忧中践行初心使命

结业前夕，站在北戴河的海岸边，望着海浪潮起潮落，想想张文杰老师精彩分析当前的国际形势与我国安全形势，就像打开了一场思想碰撞的大门一样，原来国际关系比我们想象得中更加错综复杂，一种爱国感油然而生。人大工作正如这大海，既要吸纳民意的涓涓细流，也要汇聚履职的磅礴力量。培训虽暂告一段落，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已深深扎根，回到岗位，我会把培训所得转化为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践行基层人大代表

的使命，让履职之路始终向着人民的方向延伸。

这次北戴河培训交流学习，我深刻认识到自己在工作中的不足与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把此次培训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一方面，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论的学习，确保在工作中依法依规办事；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同时，积极借鉴其他代表先进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勇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这次学习是一次初心的回望，更是一次思想的升华，我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工作，让每一份努力都不负人民的期待，不负肩头的责任。



强化数智赋能 依法高效履职 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担当

◎ 陈志杰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阳新部分代表于2025年7月6日至12日参加了在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举办的“黄石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此次培训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与创新，课程涵盖政治理论、监督实务、国际形势与前沿科技、新《代表法》学习，既有理论高度，又具实践深度。作为来自基层一线的市人大代表和基层岗位工作者，我们深感此次学习如及时甘霖，为破解履职痛点、提升监督效能、服务发展大局注入了强劲动能。下面，结合阳新组讨论情况和阳新工作实际，谈三点学习体会：

一、拥抱数智浪潮，以人工智能赋能议案建议“提得准、办得实”

姚生泉主任关于“深入开展代表调研，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的授课，深刻阐述了调研是议案建议工作的生命线。冯建周教授对“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及其应用探索”的讲解，深刻揭示了AI重塑社会治理模式的巨大潜力，为我们提供了提升工作效能的崭新工具。面对基层信息分散、分析手段有限等现实挑战，我们认为，必须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将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深度融入代表履职全过程。

一是构建智能民情分析系统，实现诉求精准识别。加快在基层人大阵地引入智能化信息处理平台，如通过部署AI语音识别与语义分析系统，自动抓取群众来访、热线电话、网络留言中的高频诉求与痛点，实时生成“民生热点云图”，变被动接收为主动感知，为精准选题立

项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建设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夯实建议专业基础。利用大模型整合政策法规库、本地经济数据、典型案例库，在撰写议案建议过程中，通过平台快速检索相关政策依据、同类地区成功经验、相关领域专业数据，辅助代表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自动生成结构化分析报告框架，为议案建议提供智能支撑。

三是完善数字化建议督办机制，确保办理取得实效。探索开发议案建议办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办单位签收、答复、落实各环节实行智能化跟踪预警，并嵌入满意度评价功能，形成办理成效“一张图”，有效避免“重答复、轻落实”现象，推动建议办理由“纸面”落到“地面”。

二、聚焦监督刚性，以法治思维筑牢权力规范运行的“防火墙”

郭林茂主任对《监督法》的权威解读和许安标委员关于“切实坚持、完善、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论述，深刻阐明了人大监督的法律地位、核心要义和刚性要求。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必须用好用实，而基层人大监督常面临“程序空转”“辣味不足”的困境，结合学习，我们认为破解关键在于构建“全链条、穿透式”监督闭环，防止监督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

一是选题上要求“精”，服务中心大局。监督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委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确保监



督选题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向发力，与民生需求精准对接。

二是调研上要求“深”，掌握真实情况。大力倡导并践行“四不两直”的调研方式，鼓励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善用如工作记录仪、移动终端APP等信息化手段现场取证，记录真实情况，破除“盆景式”迎检干扰，真正发现并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

三是督办上要求“效”，增强监督威慑力。建立“监督问题清单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严格执行“交办—承办—答复—反馈—评价”程序。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启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切实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三、根植为民初心，以高效履职架好党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陈勇主任关于“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的报告，系

统阐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责任使命和履职要求。作为身处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和基层岗位工作人员，双重身份意味着双重责任，要求我们必须将代表履职与岗位职责深度融合，既要改革发展的“实干家”，更要当民情民意的“代言人”，真正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

一是推动代表建议与政府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基层岗位优势，积极推动基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决议、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有效转化为政府工作的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亲自上手跟踪督办，确保代表意志和政府行动高度统一，将“民声”切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招”。

二是畅通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渠道。严格落实选民接待制度，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持续完善“代表收集—分级转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的规范化流程，形成工作闭环，推动“群众跑”

向“干部跑”转变，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三是发挥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法治引领作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新《代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履职和行政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确保问题解决方式既符合政策法规，又体现人文关怀。

本次培训，是一次理论武装的“充电”、履职能力的“淬炼”、使命担当的“铸魂”。回到工作岗位后，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优异的履职成效，为阳新奋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黄石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贡献基层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淬火砺剑强本领 擎旗奋进谱新篇

——参加北戴河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心得体会

◎ 喻向东

仲夏北戴河，海风拂面，潮声入耳。2025年7月6日至12日，我有幸作为黄石港学习小组的一员，赴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此次培训，正值全党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省铁腕整治违规吃喝等顽疾的关键时期，纪律之弦紧绷如弓，学习要求之高、管理之严、内容之实，前所未有。作为黄石港学习小组联络员，同时肩负本组纪律监督之责，我深感使命在肩、责任如山。七日淬炼，如沐春风，如饮甘霖，在理论与实践的交融碰撞中，对新时代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有了更深切的体悟，对依法履职的路径方法有了更系统的把握，对人大办公室工作服务全局的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一、淬炼思想根基：在深学细悟中筑牢信仰之魂

此次培训首重政治引领，将纪律教育与理论学习熔于一炉，让我深刻认识到“思想清醒”是履职之基、“纪律严明”是成事之要。

——以铁纪塑形，绷紧作风之弦。行前纪律教育会上，姜健副主任“八个一律不准”如铁纪高悬：“一律不准外出就餐、一律不准打牌、一律不准饮酒……”这不仅是纪律要求，更是政治考验。培训期间，黄石港学习小组严格落实纪律要求：每日三餐清点人数，确保无一人违规外出；每晚九点查寝登记，杜绝私自离宿；课后活动全程督导，坚持三人同行；课堂纪律从严把关，全组七天零迟到早退。我深切感受到：此次培训不仅是一次业务充电，更是在特殊政

治节点对黄石人大系统作风形象的一次集中检阅；纪律不是束缚，而是护航——它让57颗心真正沉入课堂，让“代表”二字在规矩中熠熠生辉。

——以理论铸魂，深植制度自信。许安标委员《深刻认识、切实坚持、完善、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讲座振聋发聩。他用大量史料与法理剖析，揭示出人大制度作为“中国式民主”核心载体的必然逻辑——它不是“飞来峰”，而是扎根于中华文明土壤、淬炼于革命建设实践、升华于改革开放创新的伟大创造。当听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论断时，我联想到黄石港区人大代表“相约星期二”选民约见日里那些带着烟火气的民情记录：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恳谈，到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的督办……这不正是制度优势在基层的生动映照吗？作为办公室主任，我更加明晰了服务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就是守护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神经末梢”。

二、锤炼履职利器：在知行合一中锻造实干之能

课程直击代表履职核心能力，既有法理高度，又有操作精度，为破解“本领恐慌”提供了“金钥匙”。

——精研监督之法，磨砺“法治之刃”。郭林茂主任解读新修改的《监督法》时，一句“监督不是找茬，而是共同解题”令人深思。他结合具体案例案例，详解了选题精准性（聚焦党

委重视、群众关切、法律短板)、程序规范性(调查、审议、督办闭环)、实效保障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三大关键。这让我反思办公室在服务常委会监督工作中的不足:过去侧重“程序走完”,今后要更重“问题盯实”,要用事实说话、用数据支撑,让监督长出“钢牙利齿”。

——深悟议案之道,练就“为民之功”。姚生泉主任“代表议案建议的生命力在于精准”的论断,道出履职核心。他拆解“高质量议案、建议四步法”:

一是选题要“小切口、大民生”——如某代表聚焦“农民负担”用一句话不足三十字提建议,看似简单却直击痛点;

二是调研要“脚沾泥、挖深井”——反对“盆景式调研”,倡导“七分调查、三分建议”;

三是论证要“数据硬、逻辑严”——用数据对比替代空泛描述;

四是行文要“格式准、建议实”——明确主协办单位及可量化目标。

这让我豁然开朗!联想到去年我区代表提出的“优化花湖大道交通组织”建议,虽有价值但缺乏交通流量测算和资金可行性分析。今后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初审代表议案建议时,要增设“数据核查”“政策匹配”环节,从源头提升议案建议“含金量”。

——拥抱变革之势,激发“创新之智”。冯建周教授《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及其应用探索》的课程,如推开未来之窗。当演示AI系统实时生成政策解读报告、自动梳理信访高频词时,我深感震撼。作为办公室主任,必须思考:如何让新技术赋能机关运行?例如:如何升级现有品牌代表“码”

上见,自动归类民情信息、提示关联政策法规;“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系统”可否升级,对预算执行、民生工程进度进行动态监测、靶向监督等……。这些设想虽是系统工程,须顶层设计,实施到位非朝夕之功,却是我们思考推动智慧人大建设的破题之举。

三、砥砺岗位担当:在服务大局中践行初心之志

培训是镜子,照见不足;更是引擎,驱动革新。作为承上启下的“枢纽”、服务代表的“桥梁”,我须立足岗位,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以归零心态再出发。

——当好制度运行的“护航员”。陈勇主任解读新《代表法》时强调:“代表履职保障与监督必须并重”。办公室工作尤需把握这一平衡:服务要更暖心。借鉴培训班“三个转变”经验,机关工作推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回访评价”机制。如代表反映的“会议材料送达不及时”问题,对不涉密材料可利用微信平台,实现材料电子推送、意见实时反馈;管理要更规范。将培训班“八个一律不准”精神内化为机关制度。修订《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明确“涉嫌违法违纪即劝辞”“履职记录全程留痕”等红线和规矩,让规矩真正带电。

——当好融合赋能的“催化剂”。此次跨领域交流让我获益匪浅:胡清华校长谈“家校社协同育人”与人大监督的结合点;占超主任分析群众对“医养融合”的现实需求;蔡冬华代表分享智能化、数字化对传统印刷行业转型升级的影响及政策支持方向...这些智慧碰撞启示我:办公室要成为资

源整合平台!

——当好作风建设的“排头兵”。姜健副主任“以身作则、严管厚爱”的要求言犹在耳。作为办公室主任:必须带头过“紧日子”。修订机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严控住宿餐饮标准,推行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把厉行节约理念落到每个环节。必须筑牢“防火墙”。实行廉政风险提示岗,对发文用印、经费报销等关键环节实行双人审核;每年度开展“纪律体检”,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等。

北戴河涛声依旧,心中星火已燎原。七天的淬炼,刻印在心的是知识的厚度、纪律的硬度与责任的重量;是思想的洗礼,更是征程的号角。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我定当:

以“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筑牢政治忠诚,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捍卫者;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锐气,磨砺履职本领,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忠实践行者;以“致广大而尽精微”的匠心,提升服务效能,做新时代人大事业的坚实耕耘者。

“其实我最想来”

◎ 叶丰收

当市级人大代表外出培训的通知映入眼帘时，“其实我最想来”这句话脱口而出。北戴河代表履职培训对于我而言，不仅是知识的殿堂，更是一次重新审视自我、充电赋能的契机。

逆水行舟：在时代浪潮中锚定学习坐标

今年一季度，我提交的社情民意建议命中率明显下降。数据背后，是对自身知识储备的清醒认知：知识迭代如白驹过隙，不学习便如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当人工智能已开始辅助政策分析，当大数据能精准勾勒民生热点，固守传统经验无异于刻舟求剑。作为连接群众与政府的桥梁，若不能与时代同频共振，如何能听懂基层的新诉求？又怎能提出有前瞻性的建议？

这种危机感催生了强烈的求知欲。我开始主动“捡漏”各类学习机会：每天三分钟听新闻，知晓天下事；参加专业代表小组视察，了解行业发展；集中参加学习培训，掌握新时代履职要求。

知行合一：用自律浇灌成长之花

培训期间，我始终践行“三个转变”原则：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思考，从泛泛听讲到联系实际，从深入剖析到举一反三。学习期间要求的“八个不准”，于我而言不是束缚而是习惯——提前20分钟到教室整理笔记，手机调至静音模式，课间与同学探讨案例，实践教学统一行动，严守纪律规矩，这些要求让学习效率事半功倍。

最触动我的是人工智能专题课程。当“子路”系统演示如何快速检索法规条文，“明镜”平台

实时分析民生数据热力图，“智问”机器人精准回答群众咨询时，我真切感受到科技赋能社会治理的澎湃力量。教授提到的“高深莫测智库”概念，更让我意识到：未来的人大代表不仅要当好“传声筒”，更要成为“分析师”，用数据思维破解民生难题。

履责于心：让学习成果落地生根

培训归来，我将课堂笔记整理归档，深刻体会到开展调查研究，是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基础；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使命和基本内容；坚持、完善、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需要实践创新；当前我国安全形势要坚持和平发展，坚持斗争精神；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到来，科技创新正在改变世界；依法履行人大代表权利和职责，发挥作用是关键。

学习培训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强化代表主体作用，增强了法律意识，提升法律素养，新时代人大代表要与时俱进，把自己锻造成“懂技术、通民情、善履职”的复合型代表。

终身学习：让创新实践赴时代之约

感恩组织给予的每一次学习机会，感恩各级领导的悉心培养，更感恩这个鼓励终身学习的伟大时代。站在新的起点，我将继续保持学习热情，不断更新思维，提升自我，以“空杯心态”汲取新知，既要带着群众的“急难愁盼”走进会场，也要带着专业的履职能力提出解决方案，把培训所得转化为履职实效，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的期待。

学思践悟强根基 守正创新担使命

◎ 马 倩

仲夏七月，有幸于北戴河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内容精深、视野宏阔，既有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的实务讲解，又有事关制度根本与国家大局的战略洞察，辅以实地考察的生动教学，使我深受启迪、获益良多。现将学习心得梳理如下：

一、深耕履职之基，提升行权效能是根本要务

调研之道在于“深”与“实”：学习深刻揭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生命线在于深入基层、精准把握民情民意。这要求我们代表必须走出会场、沉入一线，将“脚板底下出真知”的作风贯穿始终。唯有如此，才能提出切中要害、操作性强、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良策。

监督之效贵在“准”与“力”：新修改的监督法赋予地方人大监督工作更锐利的武器。通过系统学习，我深刻认识到正确实施监督法，关键在于精准把握监督重点，敢于运用法定刚性手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与行政权、司法权依法正确行使，让监督长出“牙齿”、产生实效。

制度之要在于“行”与“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此次学习进一步强化了我的制度自信，深刻体会到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这一制度，是每一位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必须自觉维护制度权威，在依法履职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

二、拓展视野格局，洞察时代大势是履职必需

明辨时局以增强忧患：关于国际形势与我国安全环境的深入剖析，如警钟长鸣。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这要求我们代表必须胸怀“国之大者”，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在履职中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为筑牢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贡献力量。

拥抱变革以赋能履职：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专题学习，为我们打开了“数字赋能”履职的新视野。人工智能在民意收集分析、政策效果模拟、监督信息整合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作为新时代代表，应主动学习、积极思考如何运用新技术提升调研精准度、增强议案科学性、优化监督路径，使履职工作插上“智能翅膀”，与时俱进回应时代之问。

三、感悟历史文脉，坚守为民初心是力量源泉

培训期间，赴浪淘沙革命教育基地、当地博物馆的现场教学是一次深刻的“初心之旅”。在北戴河浪淘沙革命教育基地，循着伟人足迹，感悟革命先辈的壮志豪情与为民初心，汲取奋进新时代、勇担使命的精神力量。博物馆里陈列的当地历史变迁与人文积淀，无声诉说着这片土地上人民生生不息的奋斗与期盼。这使我更深刻地领悟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深植根于中国大地与中华文明。作为代表，必须始终将人民置于心中最高位置，我们的议案建议、



监督议题，只有真正源自人民、为了人民，方能获得最深厚的合法性根基与最强大的实践伟力。北戴河的海浪日夜拍岸，仿佛在时刻提醒：履职为民的初心，当如磐石般坚定，永不动摇。

四、锻造履职之能，践行法定职责是永恒课题

新修改的代表法对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通过此次系统学习，我更加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与行为规范。未来履职中，我将努力做到：

持续精进，锤炼过硬本领：不断深化对宪法法律、人大制度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依法履职、议事决策、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的核心能力。

深入基层，扎根人民群众：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畅通民意反映渠道，

使履职始终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确保“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勇于担当，积极建言践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发展关键与民生痛点，精准选题、深入调研、敢于直言、善于监督，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推动实际问题解决。

严于律己，永葆清正本色：自觉遵守代表法各项规定，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此次北戴河学习，是一次思想的淬炼、能力的提升和精神的洗礼。我将满载收获回到工作岗位，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服务人民的强大动力，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扎实的作风、更优异的成绩，努力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全部心力。时代浪潮奔涌不息，履职之路未有穷期，唯以初心为舵，以使命为帆，方能在人民民主的广阔海域中行稳致远。

赋能充电 履职再出发

◎ 陶 芸

7月6日至12日，有幸参加了黄石人大在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中心举办的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为期五天的培训邀请了六位专家，分别作了专题报告，课程紧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使我深受启发、收获满满。培训中，我认真聆听了专家们的精彩报告，参与了小组讨论和实地考察，收获颇丰，感受良多。

一、思想认识上的深刻转变

本次培训围绕“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使命与新要求”展开，多位专家教授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与实践路径。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必须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履职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培训第一天，姚生泉主任关于代表调研工作的报告就给我带来了强烈的思想冲击。他讲到“不做调查没有发言权”时，我内心为之一震。回想自己当选代表以来，虽然也提过几条建议，但大多是凭个人经验和感性认识，缺乏扎实的调研基础。这让我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不是简单的传声筒，而是需要以严谨的态度、科学的方法来履职尽责。

特别是当姚主任讲到“调查研究是一个作风问题”时，我联想到自己在教学工作中经常要求学生要“实事求是”，但作为代表却没能

完全做到这一点，需要反思改正。郭林茂主任在讲解监督法时强调的“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原则，更是让我明白了监督工作不能流于形式，必须建立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二、系统全面的学习收获

这次培训最让我受益的是系统学习了人大代表的调研方法。过去我认为调研就是“走走看看、问问听听”，现在才明白真正的调研需要科学的方法和严谨的态度。姚主任提出的“一、二、三、四、五”调研工作法，即坚持问题导向、调动两个积极性、抓住三个关键环节、扭住四个落实、做到五个结合，为我今后的调研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方法论指导。在小组交流中，有老代表分享了他的“调研五步法”：选题要准、准备要足、调查要深、研究要透、建议要实。他还特别强调要重视对比调研，比如要了解教育问题，不仅要调研好学校，更要调研薄弱学校，这样才能掌握全面情况。这些经验之谈让我茅塞顿开，以前可能只是关注自己学校或者区内的几所初中，没有把调研对象拓展到其他学段及其他区县，可能作为区级代表没问题，但作为市级代表，研究太过片面。

陈勇主任关于代表法的讲解让我对代表的权利义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特别是他讲到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时，强调“代表小组活动是基本形式”，这让我意识到过去单独行动的做法是不够规范的。许安标委员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讲解，则让我从更高层面理解了人大



制度的优越性，增强了对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

通过这次培训，我认真反思了自己履职工作，发现存在不少问题。首先是调研工作流于表面。我曾就“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提过建议，但只是简单观察了本校门口的情况，没有对其他学校进行对比调研，导致建议的普适性不足。现在想来，如果当时能像培训中学到的那样，选取不同类型学校的样本进行系统调研，建议质量会高得多。其次是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对财政预算等自己不熟悉的部分往往只能泛泛而谈，缺乏专业分析能力。但其实现在大数据时代我们可以借助ai帮助我们理解这些内容。再次是角色转换不到位。作为教师，我习惯于“我说你听”的工作方式；但作为代表，更需要的是“你讲我听”的倾听态度。

培训中多位专家都强调，人大代表要善于当“听众”，要能沉下心来倾听各方面的声音，这个角色转变我还需要继续努力。

三、培训的感悟与体会

此次培训是一次思想的再充电、能力的再锻造、使命的再升华，让我既感到使命光荣，又深感责任重大。它如同一座灯塔，照亮了前行的航程。我对“人大代表”四个字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不是简单的“举手代表”，而是要为人民群众代好言、代实言。作为来自教育系统的代表，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倍加珍惜学习成果，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切实把学习成效

转化为服务发展大局、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努力在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广阔舞台上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无愧于组织的培养和人民的重托，奋力扛起新时代赋予人大代表的千钧重任。在交流环节，同行业代表说的一句话让我铭记在心：“人大代表履职就像教师备课一样，需要精心准备、用心投入。”确实如此，提出一份高质量的建议就像准备一堂优质课，需要做大量的前期工作。不同的是，代表的建议可能影响的是整个地区的教育发展，这份责任更显重大。回到工作岗位后，我将把这次培训的收获转化为履职的动力，努力做到：

调研更扎实，不走过场、不搞形式

建议更务实，不提空泛无物的建议

履职更规范，严格遵守代表履职的各项规定

作风更亲民，真正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除此之外，设立固定的代表接待计划，每月至少安排2次群众交流。创新联系方式。除了传统的座谈走访外，利用微信、信箱、邮箱等，建立与选民的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信息反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仅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更要做好跟踪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市人大组织的这次培训，感谢各位专家的悉心指导，感谢各代表们的经验分享。我将以这次培训为新的起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努力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金陵十二钗铅笔人物画

◎ 石裕武



黛玉葬花



宝钗扑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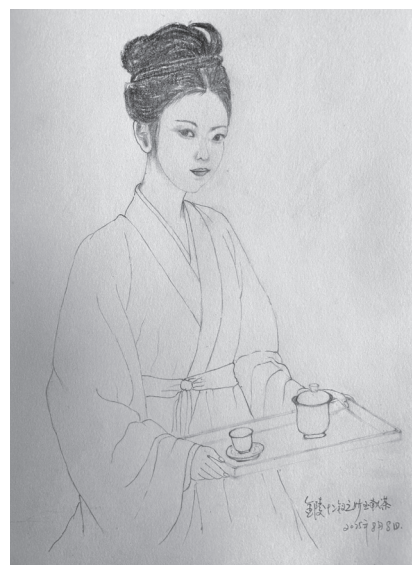
元春归宁



探春揽卷



湘云醉卧



妙玉献茶



迎春下棋



惜春作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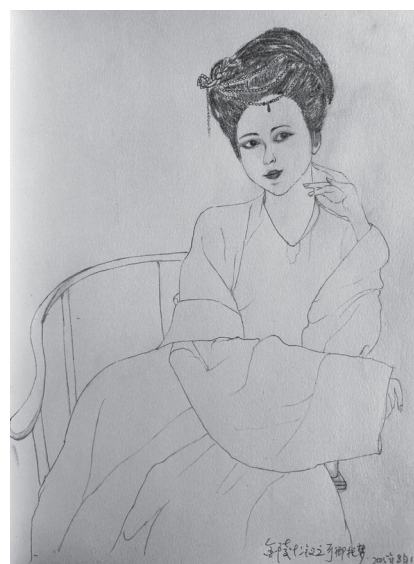
熙凤弄权



巧姐献花



李纨闲思



可卿托梦

(作者系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他山之石

濮阳人大：横向衔接 纵向联动 着力构建全市备案审查“一盘棋”工作格局

为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近日，濮阳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濮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办法》，进一步巩固提升党委、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横向沟通衔接，市、县、乡三级联动配合工作实践，以制度形式凝聚整体合力，切实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备案审查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2023年3月《立法法》修改和2024年11月《监督法》修改时，均新增一条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

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制定出台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办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贯彻执行新《立法法》《监督法》的实际行动。要通过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巩固提升实践成果，着力构建全市备案审查‘一盘棋’工作格局，持续推动濮阳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邵景良在主任会议上指出。

坚持党委领导，强化协作配合

市委把备案审查列入法治濮阳建设五年规划、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意见，作为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细则，督促各级党委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支持和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备案审查工作衔接联动座谈会，邀请党委、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

负责同志参加，通报工作情况，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协调存在问题，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联动，市人大、市政府在召开本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开展专题调研、备案审查业务培训或理论交流研讨时，都邀请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相互学习交流，提高队伍业务素质。2023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哲作备案审查专题讲座，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莅濮调研座谈时，市人大常委会都邀请市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负责人和各县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参加，切实提升全市备案审查队伍工作能力。

推动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共建共享机制。2021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谋划，市、县、乡三级全面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了市、县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和所有乡镇街道全覆盖。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俊波专门到三个经济功能区开展备案审查专题调研，督促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平台向功能区街道延伸。依托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文件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资源和备案审查办理等情况的信息共享，有效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效率。

加强横向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备案是审查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全面精准的备案，就没有持续有效的审查。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通过建立沟通联系、定期核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制定单位实行月提醒、季通报、每年1月份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加强报备环节沟通衔接，督促制定单位及时报送备案，确保有件必备。

审查工作是备案审查的核心和关键。只有通过审查，才能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的违法问题并予以纠错改正，真正发挥备案审查的监督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开展好依职权审查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衔接联动，认真研究处理其他备案审查机构移送的审查建议。

2025年3月，市委开展党委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将涉及人大职责和民主法治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法工委和相关委员会认真研究，提出继续有效、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建议，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021年，法院审判中发现市政府2006年制定的殡葬改革方面的某规范性文件个别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涉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备案审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织法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召开备案审查座谈会共同审查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后，市政府及时对该文件进行了清理，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没想到‘红头文件’违法了也有人管，‘人大、人大’不愧是咱人民的‘人大’！”参加听证会的群众激动地说。2022年8月，一场别开生面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证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一楼主任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制定部门、司法局、人大代表、专业律师、公民群众，围绕某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合法性问题进行公开听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工委负责人根据听证情况现场提出审查意见，制定部门当场表态，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该创新做法被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专刊推广，列入2024年第1号备案审查典型案例。

2023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备案审查听证工作办法（试行）》，推进备案审查听证工作由“事”到“制”转变。2024年5月、202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又召开两场备案审查听证会、论证会，让人民群众沉浸式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既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的透明度，也增强了备案审查过程的民主“含金量”。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梳理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立法、依法监督提供参谋服务。202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政府部门自查、委托律所评查、社会公开调查、组织代表视察等多种形式，对制定后执行满五年的《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濮阳市地方立法条例》《濮阳市戚城遗址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回头看”，对法规质量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体检”，提出科学化执法建议，统筹好立改废释，切实做好立法的“后半篇”文章，深化地方性法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行纵向联动，提升整体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市、县联动听取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



推动备案审查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自2021年以来，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将法律规定、上级精神与实践探索有机融合，在听取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连续4年创新听取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为了推广经验做法，提升县级备案审查工作水平，2024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各县区印发《关于听取“一府两院”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2024年12月，濮阳市五县一区人大常委会都同步听取了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了全市全覆盖，既增强了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也提升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全社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度、认可度。该创新做法被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中国人大网、人民代表报、河南人大、河南日报等转载报道。

市、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帮助，通过示范引领、业务指导、集中审查等方式，努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基层延伸。2024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各县区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5月、6月，组织调研组到清丰县固城镇、大流乡、马庄桥镇、华龙区大庆路街道办事处等开展备案审查专题调研，了解县、乡备案审查工作实际情况，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指导乡镇备案审查工作开展。

人大、政府同步发力、联合调研，共同推动县、乡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整体创优。2025年6月11日，市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到濮阳县开展备案审查专题调研，邀请市司法局备案审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2025年5月8日至21日，市司法局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组成联合调研组，对全市6个县（区）政府、3个管委会及15个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调研，督促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法律审核、规范制发管理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努力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会商协调、联合审查、同步集中清理等方式，切实加强市县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等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衔接联动，努力形成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合力。2022年，全市集中开展涉及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推动和落实党中央积极生育政策。2023年，集中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依法助推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集中开展生态环保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梳理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以制定出台本办法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和立法培训班精神，坚持守正创新，注重实践探索，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擦亮濮阳备案审查工作‘金字招牌’，努力打造备案审查工作创新发展的濮阳样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莉荣说道。

（来源：“濮阳人大”微信公众号）

株洲人大：探索协同立法新模式 共护一江碧水惠民生

2023年11月30日，湖南、江西两省人大常委会同步批准《萍水河—渌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立法法2023年修改后，全国首部跨省流域市级层面开展的协同立法，也是全国首部跨省设区市法规文本相同的地方性法规。这部仅有16条的“小快灵”法规，为守护湘赣边区的“母亲河”——萍水河—渌水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也成为新时代地方立法改革进程的典型范例。

精准选题 在“小”字上做“大文章”

萍水河—渌水发源于江西省萍乡市杨岐山，流经株洲醴陵市、渌口区后汇入湘江，是株萍两市的“母亲河”。2018年以前，湘赣两省交界断面的渌水水质长期劣于Ⅲ类标准，部分月份达Ⅳ类，甚至劣Ⅴ类，污染严重。2019年7月，湘赣两省政府签订《渌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湘赣对赌”协议，株萍两市开始探索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与综合治理。但随着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护与开发矛盾加剧、水环境突发事件时有发生、部分领域跨省协调还不顺畅等问题亟待解决。

2023年《立法法》修订新增“区域协同立法”条款，株萍两地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在两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迅速行动开展萍水河—渌水流域协同立法。条例不对流域保护做“大而全”的规定，而是以精准解决问题为目标，聚焦萍水河—渌水流域保护中需要两地协同的事项建立协同机制。《条例》不分章节共16条，从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角度，对萍水河—渌水流域保护决策协同、政策协同、工作协同、监督协同等作出规定，推动构建起流域共抓大保护的新格局，实现了1+1>2的效果。

勇于创新 在“快”字上下“真功夫”

在跨省流域市级协同立法中，高效解决立法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分歧是关键。

2023年3月，在两市人大常委会主导下，萍水河—渌水

流域协同立法跨省工作专班成立，成员涵盖株萍两地多部门、第三方起草团队等六方面人员。专班探索了紧密型全过程“八同”的协同立法模式，即两地聚焦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同步立项、共同调研、共同起草、形成共同的法规草案、同步审议、同步实施、同步宣传、并协同开展监督，实现立法流程无缝对接，显著提升了立法效率。这种协同立法模式在全国尚属首次。

同时，两省成立以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为组长的跨省协调领导小组，通过“跨省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协商解决株洲和萍乡之间的意见分歧。株萍两市均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双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市内各部门之间的意见分歧。

2023年8月底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市人大常委会9月一审，10月二审并表决。从一审到通过，整个过程用时不到2个月，高效完成立法。

务实管用 在“灵”字上出“硬举措”

法规质量是立法的生命力，《条例》每一项制度设计均是为了解决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如应急联动机制解决突发水生态事件无联动的问题，执法联动机制解决执法协助回应不及时的问题。在推进萍水河—渌水跨省航道建设时，法规规定两地协同推动将其规划纳入国家水运发展规划，借湘赣运河政策提升规划层级，发挥立法对发展的引领作用。

自2024年1月1日《条例》实施，在株萍两地协同保护下，2024年度渌水干流湘赣交界金鱼石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株洲市渌水入湘江口断面水质改善18.19%，萍水河—渌水航道一期工程已纳入部省“十四五”水运规划项目库。株萍两地的立法经验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研究》推介，为其他地区协同立法提供借鉴。

（来源：“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

如何准确把握法定的人大审查批准权

◎ 尹中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的重要职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不仅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拟订“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供了基本遵循，也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审查和批准工作指明了方向。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行使编制、执行发展计划的职权，各级人大行使审查批准并监督其执行的职权。我国宪法对各级人大审查批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作出了原则规定，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审批职权、审批程序方面，解决了为什么审查批准、如何审查批准等问题。

（一）审查批准职权

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宪法第9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组织法第9条规定，乡级人大“根据

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1. 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的重要职权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的重要职权，也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负责审查批准全国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地方各级人大负责审查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依照法律规定和工作惯例，各级政府每年都要向同级人大会议提交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计划报告第一部分主要是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第二部分主要是本年度计划草案说明。计划草案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表草案》（通常称为“计划大表”）和《政府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通常称为“计划小表”）。

2. 行使监督权

各级人大审议计划报告第一部分，主要是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质上是行使监督职权。主要是结合和对照上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过去一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查找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遇到的困难，重点看是否完成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和任务。

3.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各级人大审议计划报告第二部分、审查批准计划草案，既是民主决策的过程，也是科学决策的过程，实质上是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主要是结合过去一年计划执行情况和影响未来

发展的关键因素,对本年度计划进行讨论,重点看计划编制原则是否符合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形势的分析是否科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的认识是否充分,草案所提出的任务目标、主要指标、工作部署、政策措施是否符合实际状况,是否做到合理分配社会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是否保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协调,年度计划是否与五年规划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衔接,是否切实可行。

4. 人大代表的职责

对于人大代表来说,在会议期间参与审议计划报告、审查批准计划,不仅是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更是依法履职尽责,也是出席人大会议期间的主要工作。通过人大代表审议讨论,经过报告机关修改,人大会议以通过决议的方式批准计划报告,批准计划,计划经过人大会议表决通过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在审查批准计划时,人大代表在会议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形式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还可以提案等其他方式提出。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既可以选择在会上讲,通过简报反映给各位代表和政府部门,也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提出,还可以向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人大有关专门工作机构提出。

(二) 程序设定

多年来,全国人大通过制定和修改法律,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各级地方人大也都在积极探索,积累了经验,取得了成效,使计划审查批准程序更加规范。

1. 初步审查程序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31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监督的决定第2条规定:“国务院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计划草案以及长远规划草案,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于现行人大会议会期较短,代表大会会议不可能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对内容十分浩繁的计划进行深入的、详细的、具体的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在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级人大由专门委员会或委托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前介入,对政府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计划草案或编制中的计划草案的主要部分、主要内容进行初步的审查,做好计划的初审工作。

依照法律规定和工作惯例,初步审查一般包括4个环节:

(1) 提前介入。根据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近些年来,各级人大探索出很多有益的做法。无论是全国人大还是地方人大,都要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提前了解计划编制有关问题,为审查和批准计划提前做好准备。人大财经委都要根据需要组织进行前期调研,召开座谈会,邀请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参加,分析研究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整理会议简报和其他分析报告,为财经委组成人员研究分析计

划执行情况提供参考。就全国人大来说,在每年第四季度,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办事机构工作人员通常要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参加国务院编制计划有关会议,参加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年度会议,了解当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简报等形式及时向财经委全体组成人员通报。

(2) 听取计划编制情况汇报。人大会议举行一个月前,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向人大财经委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汇报时还要提交以下材料:一是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的报告;二是计划主要指标(草案);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草案);四是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财经委邀请政府其他部门一并参加会议,解答会议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会后财经委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3) 进行初步审查。人大财经委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整理出对计划的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经财经委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定后,报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并送国务院有关部门。财经委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初步审查会议上的发言,整理印发会议纪要。政府有关部门将对财经委初步审查意见的反馈意见及时向财经委组成人员通报。

(4) 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初稿。财经委计划小组根据初步审查情况,起草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初稿,提请财经委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专门委员会派人参加财经委全体会议。根据财经委全体

会议的讨论情况，对审查结果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并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财经委根据常委会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审查结果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实践证明，各级人大由专门委员会或委托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前介入，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高质量的初审报告，基本上可以为代表提供各种有关的背景资料、参考资料，可以理清计划草案中的主要内容和主要问题，从而为代表们审议提供基础。

2. 审查程序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32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国家预算收支表（草案）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依照法律规定和工作惯例，审查程序一般包括3个环节：

（1）印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草案。在人大会议期间，政府向会议提出关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一并印发会议。从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始，国务院不再向全国人大会议作计划口头报告，只是将计划报告书面印发会议。近几年来，许多地方人大上行下效，只有部分地方人大还保留口头报告的做法。

（2）代表团进行审查。在人大会议期间，各代表团举行全团会议或者

代表小组会议，对计划报告进行审议，对计划草案进行审查。在代表团审查过程中，财经委组成人员听取所在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财经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到代表团听会，并向财经委员会反映代表在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财经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在人大会议期间，根据大会秘书处的安排，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其他专门委员会派员参加，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 批准程序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32条第二款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第三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第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表大会。”

依照法律规定和工作惯例，批准程序一般包括4个环节：

（1）提出审查结果报告。财经委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计划执行情况

与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一般包括：对上一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对当年计划草案和报告的评价以及是否批准的建议；对完成当年计划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反映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代表的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2）代拟决议草案。财经委为大会主席团代拟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应当包括是否批准计划草案和报告的内容，在财经委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

（3）代表团审议。财经委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财经委为大会主席团代拟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的决议草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表决后，交各代表团审议。

（4）大会表决。财经委员会代拟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的决议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来源：中国人大网）

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2025年7月~9月)

◆ 7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率调研组赴阳新县，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专题调研。

◆ 7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为常委会及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 7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赴阳新县木港镇仓下村，为村党员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讲授专题党课。

◆ 7月6日至12日，2025年黄石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顺利举行。

◆ 7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赴挂点服务企业东贝集团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和发展规划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 7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 7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情况检视交流会。

◆ 7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楚平带队到市城发集团开展调研，详细了解我市城市更新工作进展及市领导包保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 7月23日、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带队前往大冶市、阳新县和开发区·铁山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问题整改“回头看”。

◆ 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带队赴大冶市调研市供销社系统“村社共建”情况。

◆ 7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见祥带领市人大民生实事促进小组成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2025年市级民生实事开设爱心托管班项目开展专项监督。

◆ 8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在黄石召开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改鄂东南片区座谈会。

◆ 8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带队赴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调研高端变频数智化项目建设情况。

◆ 8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3次主任会议。

◆ 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下陆区胜利社区开展“亮身份·服务月”活动。

◆ 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 8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率调研组赴黄石，围绕全省“十五五”规划（城乡建设）纲要编制、城市更新立法工作和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对重点建议进行督办。

◆ 9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艳玲赴黄石市，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等开展调研，并走访基层人大代表。

◆ 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带队对全市科技工作进行评议调研。

◆ 9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见祥带队开展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评议调研。

◆ 9月16日—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带队对全市教育工作进行评议调研。

◆ 9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对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 9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柯月明出席会议，对在全市县乡两级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